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报批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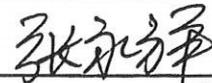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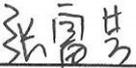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年产 200 万 m² 一、二类医疗器械、保健用品（贴敷类）3000 台理疗仪、60 吨消毒用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郑州赫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a156b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00万m ² 一、二类医疗器械、保健用品（敷贴类）、3000台理疗仪、60吨消毒用品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4-049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郑州赫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665969326K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永祥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永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永祥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朗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67948176X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富芳	2014035410350000003511410079	BH00356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富芳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附图、附件	BH003562	
牛晓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BH010148	



营业执照

(副本-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67948176XH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朗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冯海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防技术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9月08日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26号楷林国际8层801号

登记机关



2023 年 10 月 23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899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541035000000351141007
证书编号: HP00015899

姓名: 张富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 8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 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月 日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 83		
社会保障号码	41	83	姓名	张富芳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朗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905	-		
河南朗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003	-		
河南朗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5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9-05-21	参保缴费	2010-03-01	参保缴费	2009-05-2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4200	●	4200	●	4200	-
02	4200	●	4200	●	4200	-
03	4200	●	4200	●	4200	-
04	4200	●	4200	●	4200	-
05	4200	●	4200	●	4200	-
06	4200	●	4200	●	4200	-
07	4500	●	4500	●	4500	-
08	4500	●	4500	●	4500	-
09	4500	●	4500	●	4500	-
10	4500	●	4500	●	4500	-
11		-		-		-
12		-		-		-

说明:

- 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10-28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 46		
社会保障号码	41	46	姓名	牛晓艳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朗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308		-	
河南朗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7		-	
河南朗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307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3-07-01	参保缴费	2013-07-01	参保缴费	2013-08-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750	●	3750	●	3750	-
08	3750	●	3750	●	3750	-
09	3750	●	3750	●	3750	-
10	3750	●	3750	●	3750	-
11		-		-		-
12		-		-		-

说明：

- 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10-2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朗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67948176X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200万m²一、二类医疗器械、保健用品（贴敷类）3000台理疗仪、60吨消毒用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富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410350000003511410079，信用编号BH00356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牛晓艳（信用编号BH010148）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朗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朗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67948176X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朗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张富芳（身份证件号码41 XXXXXXXXXX 83）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朗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67948176XH）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张富芳

2024年10月28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牛晓艳（身份证件号码41 46）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朗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67948176XH）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牛晓艳

2024年10月28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8
六、结论	80
附表	8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1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本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位置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郑州市污水系统收水范围图

附图 7 现场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1 备案证明

附件 2-2 情况说明

附件 3-1 建规证

附件 3-2 厂房购买合同

附件 4 项目准入评审意见表

附件 5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

附件 6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

附件 7 现有工程环保验收手续

附件 8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9 部分原料检测报告

附件 10 现有工程危废协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 m ² 一、二类医疗器械、保健用品（贴敷类）、3000 台理疗仪、60 吨消毒用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09-410172-04-02-88747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永祥	联系方式	13■■■■06
建设地点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莲花街与健杨路交叉口西北侧联东 U 谷 33 号楼		
地理坐标	(113 度 29 分 37.938 秒, 34 度 50 分 16.67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其器械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49、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仅组装、分装的除外）；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70、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创新发展局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2209-410172-04-02-887472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12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24.8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0-2020年）》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号及审批时间：豫发改工业（2010）2087 号，2010 年 12 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0-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意见文号：豫环审（2011）47 号。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2、跟踪环境影响评价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文号：豫环函〔2019〕243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片区1四至边界范围：东至渠北路北延，西至兴华路、广武路，南至商务路、新龙路，北至S312、桔河北路。片区2：东至广武镇边界、瑞达路，西至绕城高速辅道，南至化工路，北至S312、莲花街。片区3：东至电厂路，西至西三环，南至汾河路，北至电厂南路。本项目位于莲花街与健杨路交叉口西北侧联东U谷，位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目前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正在编制中，本评价仍引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0-2020）》相关内容对本项目建设与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进行分析。</p> <p>1、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0-2020）》相符性分析</p> <p>（1）规划期限</p> <p>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期限为2010-2020年。</p> <p>（2）规划范围</p> <p>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规划总面积为44.2km²，规划范围为东至郁香路、南至站北路、西至郑州市西环绕城高速东1000m、北至新龙路。</p> <p>（3）发展定位</p> <p>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规划建设成为科技创新的主平台、体制创新的实验区、产学研用合作的基地，引领示范经济、社会、文化、科技、产业和生活的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创新型城市功能区、创新型科技园区和河南省区域创新体系的中枢，努力打造中原经济区的科技创新区。郑州市发展战略确定集聚区为战略两翼中的西翼，要求打造成为新型产业之城、自主创新之城、生态和人文之城。综合确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经济区的发展定位：国家级重点开发区，河南省重要的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和体制创新改革的综合试验区，郑州市科技新城。</p> <p>（4）发展目标</p> <p>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统一规划、政府主导、政策引导、产业拉动、分步实施、加快推进”的原则，以产业集聚为核心，发挥项目集群效应，着力引进和重点发展超硬材料、文化创意产业等形成集聚区的特色产业；依靠龙头</p>

骨干企业的带动作用，带动相关配套产业形成，延伸产业链条，逐步形成产业集群和特色产业。规划期结束后，基本建成新型产业之城、自主创新之城、生态和人文之城。

（5）主导产业

主导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

特色产业：超硬材料、文化创意产业。

（6）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以电子信息产业（重点发展互联网、数字内容和消费电子三大领域）、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发展太阳能光伏、固态照明、智能电网三大领域）作为未来区域发展的主导产业，以超硬材料（重点发展产业链的制品、超硬材料、原辅材料、专用设备仪器）、文化创意产业（重点发展以动漫为主的研发设计创意以及衍生产品开发设计）作为未来区域发展的特色产业，在现有一区多园的产业布局基础上，根据主导产业发展特点和环境要求，体现产业的東西联动。总体思路是突出产业特点，以科研用地为依托，结合建成区基础现状，布局未来主导产业用地，体现产、学、研结合的特点。

（7）入区产业控制要求

规划结合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对集聚区内现有其他产业的发展要求如下：①对于非集聚区重点发展且有一定污染排放的产业，应建立隔离带，减少对高新区发展环境的影响。同时，加大排放控制力度，并逐步淘汰不达标企业。②对于已规划布局的中小型企业，如金属加工、装备制造等产业，可通过技术改造实现产业的提档换级，进而为区内电子信息和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等主导产业提供配套支持，完善区内产业生态环境。③对于在主导产业发展规划区域范围内，有一定规模，但与主导产业发展关联效应较弱的其他高新技术产业，如生物产业、新材料等产业，可通过土地置换等方式，实现腾笼换鸟，引入主导产业产业链的上下游企业，以更好地支持主导产业的发展。

本工程利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联东 U 谷 33 号楼的现有厂房进行建设，该厂房为多层标准化厂房，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郑规建（建筑）字第 410100201819031 号）（详见附件 3-1），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本项目生产敷贴类产品和理疗仪，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和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不属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也不属

于限制行业，为允许类，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经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满足入区企业环境保护要求。

2、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结论符合性分析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位于郑州市区西北部高新技术开发区范围内，规划总面积 44.2km²，是以电子信息产业和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为主导产业，以超硬材料和文化创意产业为特色产业的产业集聚区。目前，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已建成工业企业约 850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39 家，涉及的行业主要有电子仪器设备制造、电子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专用设备制造、配电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包装印刷、印染精加工、生物医药、超硬材料等行业，兼有食品加工、种子分装、农药制造、涂料加工等。主要内容有：

（1）严格项目准入

建议集聚区进一步明确鼓励发展的产业类型，提出具体的项目准入条件，提高准入门槛，推动入区工业企业技术装备和污染治理水平的提升，不断提高产品层次和企业竞争力，避免重复建设和低水平同质竞争，着力培育一批行业领先、技术装备水平先进的龙头企业，推动相关产业提质增效。集聚区后续重点发展主导产业及与主要产业紧密相关的配套产业，对于和主导产业关联不大的其他产业（除基础设施、民生工程 and 重大产业布局项目外），原则上限制入驻集聚区。同时，建立完善企业退出机制，对土地闲置或相关经济指标达不到要求的企业逐步引导退出，此外可对照《河南省产业集聚区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办法（试行）》，对企业进行分级评定，对评定为 C 类（倒逼转型类）且不符合园区主导行业的部分企业，建议集聚区限制其发展规模，倒逼该类企业进行转型升级或搬迁退出，腾出有限的土地资源 and 环境容量资源。

（2）优化产业布局

科学大道以北重点布局电子信息产业，原则上不再布局涉及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工业类项目；在西四环以西的未开发区域设置生物医药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引导相关产业集中布局；合理规划居住用地，按照原规划方案，将居住用地布局在陇海铁路以东以及科学大道以南陇海铁路以西区域。在此区域内不在布局工业类项目。在集中居住区周边不再布局无组织排放量较大的印刷、喷漆、喷塑

等项目，涉及卫生防护距离的，其卫生防护距离边界不得涉及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点。针对集聚区已有的三类工业项目，集聚区应适当引导企业搬迁退出或关停。

(3) 强化生态廊道建设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范围内现有各功能区之间缺乏有效的生态屏障隔离，不少区域工业区与生活区仅一路之隔，建议规划实施过程中利用须水河及其他绿化用地建设生态廊道，尽可能实现不同功能区之间的相对隔离，尽量减轻工业区与居住区的不利环境影响。

(4) 进一步提升规划层次

加快高新区“智慧谷”智慧产业体系建设，鼓励引进超级计算、云计算、大数据等智慧产业核心，芯片、互联网、物联网、传感器、软件、信息安全、人工智能和智能控制系统、北斗导航定位等基础智慧产业，智能和智慧服务业、智能和智慧制造业、智慧城市、科技创意产业等应用智慧产业。

本工程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和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根据分析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类项目，且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创新发展局、联东集团和郑州联东金邦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具项目准入评审意见表，同意该项目入驻（见附件4），因此，项目建设符合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入驻要求。

3、与规划环评审核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核意见符合性分析

批复要求	批复内容	本工程建设情况	相符性
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的衔接，优化调整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加强对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分区管控建议，对部分区域用地功能进行调整，引导部分工业企业逐步退出搬迁，在现有功能区之间设置有效隔离，改善区域内居住区与工业区混杂布局问题，最大程度减少工业对居民的影响；加强对区内石佛沉砂池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以及西流湖地表水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保护，严格限制进行各种与水源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在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本工程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未改变原有土地用地功能；本工程不在石佛沉砂池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以及西流湖地表水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最近敏感点为项目南侧 190m 处亿科新城小区	相符
进一步优化产业定位和结构	结合郑州市对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定位，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主导产业，着力发展绿色、循环和低碳经济。禁止煤炭、燃煤发电、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化工石化、医药、轻工、纺织化纤、铅蓄	本工程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和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项目不涉及提炼、药物合成、生物发酵等	相符

	电池等三类项目入驻；禁止煤化工、化学合成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禁止设立电镀专业园区和化工园区	工艺，不属于三类项目	
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完善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完善中水回用管网，进一步减少废水排放量，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聚集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	本工程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郑州双桥污水处理厂	相符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加强各类施工及道路扬尘治理和机动车污染防治，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排放。进一步提高中水回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要求，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	本工程废气采取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要求	相符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完善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企业建成后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注重生态环境建设	加强生态廊道建设，落实“一廊、三带、多点”的生态景观结构体系，加强城市绿地建设，推进建设海绵城市，加快区域内河流生态治理工程，构筑绿色生态屏障	不涉及	/
环境管理	加强集聚区环境监督管理，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目标、管理制度和监测计划，编制并实施环境保护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指导入区项目建设。产业聚集区开发建设中应严格遵守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管理	本工程建成后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监测计划，严格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	相符

综上所述，本工程建设内容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4、与集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批版），本项目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	相符性
基本要求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入驻。不符合高新区规划主导产业，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的项目禁止入驻（属于省重大产业布局项目，市政、民生项目除外）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相符
	入驻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否则禁止入驻。投资强度不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 号文件）要求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工程仅部分原料需要人工称量后倒入搅拌罐内，其他物料输送均为自动上料，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空间管制	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禁止新建按照有关规定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涉及居住区或未搬迁村庄、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项目	本工程位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在生态红线内，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	相符
总量管控	入驻企业新增污染物排放量计入高新区排放总量后不得超过总量管控上限，总量管控因子包括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COD、NH ₃ -N。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改、扩建 VOCs 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配套安装高效收集、治理设施	本工程新增污染物排放量较小，COD、NH ₃ -N 的排放量纳入郑州双桥污水处理厂总量中，VOCs 实行区域倍量替代。项目 1F 配料间、涂布车间各工段废气和 4F 涂布车间、包装车间各工段废气，经收集后共用 1 套水喷淋+脉冲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1m 高排气筒排放；3F 远红外产品配料、涂布工段废气、退热贴产品、热敷贴产品配料工段和 5F 粉碎筛分工段废气，经收集后共用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1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行业限制	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产业、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超硬材料和文化创意产业等主导产业及与主要产业紧密相关的配套产业，对于和主导产业关联不大的其他产业（除基础设施、民生工程 and 重大产业布局项目外），原则上限制入驻。严格禁止三类工业入区。三类行业包括“煤炭、电力、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化工化石、医药、轻工、纺织化纤、铅蓄电池等重污染行业”	本工程主要生产医用胶带、远红外贴、热敷贴、医用退热贴和保健贴，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行业，不属于禁止中三类项目	相符
	禁止煤化工、化学合成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业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禁止设立电镀专业园区。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煤电、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等 8 大类产能过剩的传统产业项目	本工程主要生产医用胶带、远红外贴、热敷贴、医用退热贴和保健贴，不属于禁止中的化学合成药和生物发酵制药等行业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	禁止建设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单位产品新鲜水消耗量等清洁生产准入指标要求未达标的项目。禁止建设废水含超过规定浓度的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致畸、致癌、致突变）污染物、高盐（总盐超出园区纳管标准）以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汞、铬、铅、砷的项目	本工程用水量为 323t/a，不属于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单位产品新鲜水消耗量等清洁生产准入指标要求未达标的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不涉及超过规定浓度的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高盐以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汞、镉、铬、铅、砷的项目	相符
	装备制造行业推广使用高固分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20%以上，以企业产品产量和涂料进货单核实。加强废气收集与治理，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0%，喷漆与烘干废气采用焚烧等方式进行处理。工程机械制造企业 VOCs 综合去除率（含原料替代）要达到 50%以上，否则禁止入驻。禁止排放异味或高浓度有机废气，且不能有效处置的项目	不涉及	/
	工程机械制造行业。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到 2020 年底前，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试点推行水性涂料。积极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先进涂装技术。加强有机废气收集与治理，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0%，VOCs 综合去除率要达到 50%以上	不涉及	/
	采用溶剂型涂料的其他涂装企业，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粉末、能量固化等涂料和先进涂装工艺。调漆、涂装、流平、晾干、烘干等工序应在密闭环境中进行，加强有机废气的收集与处理，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80%以上，VOCs 综合去除率要达到 50%以上，否则禁止入驻	不涉及	/
资源能耗物耗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大于 0.5 吨标煤/万元的项目	本工程能耗较小，年用电量为 20 万 kW·h，折合综合能耗为 0.04916 吨标煤/万元	相符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大于 8 立方米/万元的项目	本工程运营期用水主要为配料用水、循环冷却水、水喷淋用水和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323m ³ /a，折合工业增加值 0.0002m ³ /万元	相符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小于 9 亿元/平方公里	本工程租赁利用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	相符
污染控制	对于废水处理难度大，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区域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入驻高新区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涉及废水直接排放的企业	本工程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不涉及重金属，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州双桥污水处理厂	相符
	涉及重金属污染排放的项目，应满足区域重金属指标替代的管理要求，否则禁止入驻	不涉及	/

环境影响及风险	限制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大于 7 吨/万元的项目入驻。限制单位工业增加值固废产生量大于 0.1 吨/万元的项目入驻	本工程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及化工产品的仓储和物流	/
	严禁入驻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及化工产品的仓储和物流，从源头上切断高新区由于项目入驻对周围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不良影响及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的，应停产整改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废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未落实有关要求的，应停产整改		
<p>由上表可知，本工程建设符合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p>			

1、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工程不在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应属于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创新发展局同意该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2209-410172-04-02-887472（备案证明见附件2）。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本工程位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与健杨路交叉口西北侧联东U谷，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和查阅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见附图3），项目所在位置属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号为ZH41010220002。本项目与其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要素类别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ZH41010220002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规划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严格落实开发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3、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6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 4、鼓励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先进材料、装备制造相关产业	本工程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本工程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2、新建、升级开发区要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要实现管网全配套，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本工程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 本工程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后通过管网进入双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3、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开发区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到《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	桥污水处理厂	
				4、区内化工、制药、印刷、工业涂装、装备制造、铝业加工等重点排污企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工程废气执行相应标准的特别排放限值	
				5、开发区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涉 VOCs 排放的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	本工程建成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实施区域倍量替代	
				6、对现有工业窑炉及 VOCs 开展综合治理，加快开发区集中供热设施建设，逐步淘汰开发区内分散锅炉	不涉及工业窑炉和锅炉	
		环境 风险 防控	1、开发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 2、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3、实施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4、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地下水调查评估等工作	评价建议本工程根据要求进行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开发区内分布化工、纺织印染、食品加工和化学制药等非主导行业企业，应提高现有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再生水回用率	本工程用水为配料用水、热熔压敏产品涂布机设备冷却用水、水喷淋装置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其中配料用水进入产品，设备冷却水和水喷淋装置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符	
<p>综上，本工程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p> <p>3、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p> <p>本工程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4。</p>						

表 1-4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区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p> <p>2.推行绿色制造，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p> <p>3.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向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p> <p>4.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p> <p>5.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p>6.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p> <p>7.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p> <p>8.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p>	<p>本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本工程满足环境准入条件，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p>	相符
	重点管控单元	<p>1.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2.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p> <p>3.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p> <p>4.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p> <p>5.采矿项目矿井涌水应尽可能回用生产或综合利用，外排矿井涌水应满足受纳水体水功能区划和控制断面水质要求；选厂的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矿石及废石场的淋溶水、尾矿库澄清水及渗滤水应收集回用，不外排。</p> <p>6.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p>	<p>本工程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各污染物经处理后可以达到排放；本工程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后通过管网进入双桥污水处理厂；噪声污染通过减振降噪措施处理后可以达到排放</p>	相符

		7.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环境风险防控	1.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2.以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推进涉水企业的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设备建设;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上下游联防联控,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3.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	本工程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后通过管网进入双桥污水处理厂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1.“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10%。 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到2025年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乙烯、焦化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 5.除应急取(排)水、地下水监测外,在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	不涉及	相符
二、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	空间布局约束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3.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30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4.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	本工程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	相符

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市以及济源示范区)		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 5.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 6.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上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2.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3.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 4.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 5.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养殖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	本工程 VOCs 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 2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2.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 3.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本工程使用热熔压敏胶和水性压敏胶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2.到 2025 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到 2025 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	不涉及	相符
三、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省辖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u>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以及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u> <u>2.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保护的有关规定，避免水体受到污染</u>	本工程不属于以上禁止行业；本工程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河南段）5.25km，不在南水北调总干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u>1.严格执行洪河、惠济河、贾鲁河、清溪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排放总量。</u> <u>2.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以乡镇政府所在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沿线村庄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u>	本工程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郑州	相符

		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双桥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厂出水水质执行《河南省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的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以涡河、惠济河、包河、沱河、浍河等河流跨省界河段为重点，加大跨省界河流污染整治力度，推进闸坝优化调度。 2.对具有通航功能的重点河流加强船舶污染物防控，防治事故性溢油和操作性排放的油污染	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1.在提高工业、农业和城镇生活用水节约化水平的同时，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重点抓好缺水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 2.在粮食核心区规模化推行高效节水灌溉；实施工业节水减排行动，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3.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	本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和涂布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符

4、与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号）可知，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明渠郑州段所在位置的保护范围为，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50m；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500m。

本工程西南侧5.25km为南水北调总干渠（河南段），不在南水北调总干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5、与《郑州高新区2024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郑州高新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高新区2024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相关内容，本工程建设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1-5 与《郑州高新区2024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	本工程情况	相符性
《郑州高新区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单一水膜(浴)除尘，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	本工程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	相符
13.深入开展涉 VOCs 企业综合治理。重点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其他涉及涉 VOCs 企业，分类制订治理提升计划，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整改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关停取缔	本工程使用热熔压敏胶和水性压敏胶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相符
《郑州高新区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5.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配合上级部门推进企业、工业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和末端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工业废水再生利用水质监测评价和用水管理，推动重点用水企业搭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智慧管理平台	本工程用水为配料用水、热熔压敏产品涂布机设备冷却用水、水喷淋装置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其中配料用水进入产品，设备冷却水和水喷淋装置废水循环利用使用，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后进入郑州双桥污水处理厂	相符
《郑州高新区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17. 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实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	本工程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走处理。评价要求危废暂存间按要求建设，并由专人负责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工程建设内容可以满足《郑州高新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高新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

6、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4]35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4]35号）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1-6 与豫环办（2024）35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中与项目相关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加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p>推动源头替代落实。各地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等VOCs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2024年5月底前将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任务纳入2024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实施逐月调度。2024年6月底前，对已实施低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企业进行一轮全面排查，通过查看VOCs原辅材料购买、使用台账及质量检测报告、开展现场检测等方式，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确保全部替代或者替代比例满足要求。钢铁、焦化、钢结构、铸造等重点行业应合理安排设施维护计划，生产设施、管道构件防腐防水防锈喷涂及厂房车间建（构）筑物外表面维修刷漆避开夏季高温时期，禁止夏季露天喷涂</p>	<p>本工程所用涉VOCs原料为热熔压敏胶和水性压敏胶，均属于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p>	相符
四、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p>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年6月底前，各地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VOCs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24年10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需实施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要明确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任务的内容和时限，将提升改造任务纳入2024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p>	<p>本工程各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均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不属于低效治理设施</p>	相符
	<p>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各地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修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2024年5月底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监督帮扶，通过查看企业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p>	<p>本次评价要求运营期废气治理设施先启后停；及时更换活性炭；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时</p>	相符

	<p>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等台账记录，检查活性炭更换使用情况，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800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650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以上备查。2024年6月15日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年产生量大于0.5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70%的，以及现场监督帮扶时无法提供半年内活性炭更换记录（自带自动脱附处理的除外）、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要新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40000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小时），RTO燃烧温度不低于760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300摄氏度，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1年</p>	<p>间、检维修、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理情况记录；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800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650毫克/克且购买发票、更换记录、碘值报告等支撑材料保存3年以上</p>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可以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4]35号）中的相关要求。

7、与《郑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郑政[2024]8号）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7。

表1-7 与郑政（2024）8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中与项目相关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发展	1. 严管严控“两高”项目。全市禁止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铅锌冶炼等行业产能。严格落实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和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四）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16.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加强多部门联合执法，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推动现有高VOCs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产品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实施差异化管理。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	本工程所用涉VOCs原料为热熔压敏胶和水性压敏胶，均属于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	相符

	<p>17. 加强VOCs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治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应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存储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石脑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等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升级为内浮顶罐，并配备新型高效浮盘与配件，选用“全接液高效浮盘+高效边缘密封”结构</p>	<p>本工程配料间采用微负压抽风，搅拌、涂布和烘干工段均采用集气和二次封闭措施进行收集，所产生的无组织均为未被收集的废气</p>	<p>相符</p>
	<p>19.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涉工业炉窑、涉VOCs行业以及所有锅炉，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手工监测数据质量。2024年10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p>	<p>本工程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不属于低效污染治理设施</p>	<p>相符</p>

由上表可知，本工程建设内容可以满足《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郑政[2024]8号）中相关内容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郑州赫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是一家从事一、二类医疗器械、保健用品（贴敷类）及胶粘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的企业。该公司现有工程位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 32 号 4 号车间一楼，主要生产医用胶带、理疗贴、退热贴及胶粘制品，年产能 25 万平方米。企业为了进一步提升自身市场竞争力，提高产品附加值，决定投资 500 万元，在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与健杨路交叉口西北侧联东 U 谷第 33 栋独体楼进行异地扩建，建成后为年产 200 万 m² 一、二类医疗器械、保健用品（贴敷类）和 3000 台理疗仪（本次评价简称“本工程”）。本工程距离现有工程 6.8km，独立生产，与现有工程无依托关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要求，本工程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工程一、二类医疗器械（远红外贴、医用退热贴热敷贴）和理疗仪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70、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保健贴和医用胶带属于“二十四、医药制造业-49、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中的“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含有机合成反应的药用辅料制造；含有机合成反应的包装材料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综上，本工程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工程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表 2-1。

表 2-1 本工程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一览表

类别	备案内容	本工程实际建设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 m ² 一、二类医疗器械、保健用品（敷贴类）、3000 台理疗仪、60 吨消毒用品扩建项目	年产 200 万 m ² 一、二类医疗器械、保健用品（敷贴类）、3000 台理疗仪、60 吨消毒用品扩建项目	由于企业自身原因，备案证明中的“年产 60 吨消毒用品项目”近期无建设计划（情况说明见附件 2-2），因此，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本次评价预留车间，后续建设需另行评价，其他建设内容均与备案一致
建设地点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高新区莲花街与健杨路交叉口西北侧联东 U 谷 33 号楼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高新区莲花街与健杨路交叉口西北侧联东 U 谷 33 号楼（整栋）	
建设项目	扩建	扩建	
主要产品	贴敷类一、二类医疗器械和保健用品共计 200 万 m ² 、理疗仪 3000 台、60 吨消毒用品	贴敷类一、二类医疗器械和保健用品共计 200 万 m ² 、理疗仪 3000 台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574.49m ²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524.88m ²	
主要工艺	①贴敷类产品：热熔压敏胶（热熔）/水性压敏胶-单独涂布/加入外购中药粉/浸膏混合涂布-复合无纺布-分切-成品；②理疗仪：外购元器件-组装-功能检测-成品；③消毒用品：外购中药材/浸膏-与基质浸泡-混合搅拌-乳化-灌装-成品	①贴敷类产品：热熔压敏胶（热熔）/水性压敏胶-单独涂布/加入外购中药粉/浸膏混合涂布-复合无纺布-分切-成品；②理疗仪：外购元器件-组装-功能检测-成品	
主要设备	①贴敷类产品：搅拌机、加热搅拌罐、涂布机、分切机、贴片机等；②理疗仪：组装工作台、功能检测仪；③消毒用品：均质乳化剂、灌装机、包装机等	①贴敷类产品：搅拌机、加热搅拌罐、涂布机、分切机、贴片机等；②理疗仪：组装工作台、功能检测仪	

3、工程建设内容

本工程与现有工程互为独立厂区，无依托关系。本工程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524.88m²，建筑面积为 2170.09m²，共 4 层，其中 1 层层高为 7.2m，本工程设计时，将 1 层局部改为两层，1 层为车间，2 层为办公和检验区，因此本次评价按 5 层计。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序号	功能区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主体工程	1F (医用胶带和水性压敏产品)	配料间	16	水性压敏产品配料使用, 内设搅拌机、电子秤和振动筛	
			配料间	4		
			涂布车间	439		生产医用胶带(热熔压敏产品)和水性压敏产品, 内设涂布机、复合机等
		3F (远红外产品、热敷贴产品、医用退热贴产品和理疗仪产品)	远红外涂布车间	81.81	内设涂布机及配套加热罐和贴片机	
			配料间	16	主要用于热敷贴产品配料, 设搅拌机、电子秤和振动筛	
			热敷贴灌装机	48.6	生产热敷贴产品, 内设热敷贴灌装机	
			医用退热贴涂布车间	26	生产医用退热贴产品, 内设退热贴涂布机及配套搅拌罐	
			加工车间	74.52	内设封口机、贴片机等	
			理疗仪车间	32.4	内设理疗仪组装工作台	
		4F (保健贴产品)	保健贴产品涂布车间	81.81	生产保健贴产品, 内设涂布机、小型膏贴机	
			包装车间	107.87	内设包装机、塑封机和封口机	
			加工车间	168.48	内设打片机、压片机、分切机、切片机等	
		5F	配料间	37	内设粉碎机、振动筛和电子秤等	
2	辅助工程	2F	综合区	524.88	主要作为检验室和办公区使用	
		3F	凉贴间	26	医用退热贴产品冷却, 内设不锈钢货架	
			包材库	24	包装材料存放	
			原料库	28	远红外产品、医用退热贴产品和热敷贴产品原料和成品的存放	
			成品库	24		
		4F	仓库	48.6	中间产品暂存	
5F	仓库	487.88	作为原料库和成品库使用			
3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由市政供电设施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州双桥污水处理厂		
4	环保工程	1F	水性压敏产品配料间	配料工段废气	配料间微负压, 设集气管道	1套水喷淋+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21m高排气筒
			涂布车间	水性压敏产品涂布工段废气	水性涂布机胶槽与烘干机进、出口处上方设集气罩, 并在集气罩下边沿设透明硬质材料至胶槽处; 烘干过程密闭配有集气管道	
				医用胶带配料和涂布工段废气	热熔压敏胶加热罐设三面封闭加集气罩, 上方设集气管道; 涂布机胶辊处设集气罩, 并在集气罩下边沿设透明硬质材料, 车间二次封闭, 保持微负压	

			4F	保健贴产品涂布车间	配料和涂布工段废气	热熔压敏胶加热罐设三面封闭加集气罩,上方设集气管道;涂布机胶辊处设集气罩,并在集气罩下边沿设透明硬质材质,车间二次封闭,保持微负压	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1根21m高排气筒		
				包装车间	塑封工段废气	包装车间二次封闭,保持微负压			
			3F	远红外产品涂布车间	配料工段废气	热熔压敏胶加热罐设三面封闭加集气罩,上方设集气管道;涂布机胶辊处设集气罩,并在集气罩下边沿设透明硬质材质,车间二次封闭,保持微负压			
				医用退热贴涂布车间	配料工段废气	搅拌罐上方设三面封闭加集气罩,并在集气罩下边沿设透明皮帘,车间二次封闭,保持微负压			
				热敷贴产品配料间	配料工段废气	配料间微负压			
			5F	粉碎间	粉碎筛分工段废气	粉碎机粉碎过程密闭,上方设集气管道;振动筛筛网处设密闭罩+集气管道、振动筛落料处设集气罩,车间二次封闭,保持微负压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联东U谷化粪池,之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双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危险废物			暂存于1间5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一般固废			暂存于1间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生活垃圾			由垃圾桶收集后定点堆放交由环卫部门拉走处理						

4、产品方案

本工程产品方案与现有工程无依托关系,则本工程产品方案见表2-3。

表2-3 本工程产品产量及用途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万 m ²)	规格型号	用途
1	一、二类医疗器械	医用退热贴	24	片材: 6×11~7×10cm	局部物理降温 贴敷至相应穴位处,起到保健治疗作用
2		远红外贴	18	片材: Φ2.5cm~16cm; 3×6~20×28cm,常规的一般到 13×16cm;	
3		热敷贴	17	片材: 6×6~21×10cm	
4		保健用品	保健贴	45	片材: 6×7~14×18cm
	医用胶带	96	卷材: 宽3~50cm,长度 100~500m; 片材: 6×7~14×18cm		
5	理疗仪		3000台	/	

备注: 一、二类医疗器械和保健用品的产品尺寸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调整。

5、主要生产设备

本工程所用设备设施与现有工程无依托关系,则本工程的主要生产设备

见表 2-4。

表 2-4 本工程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所在楼层	位置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1F	水性压敏产品配料间	立式搅拌机	100 型	1 台	配套 4 个搅拌桶，用于水性压敏产品配料使用	生产水性压敏产品
2			卧式搅拌机	HSV-100	2 台	/	
3			电子秤	TCS-100	2 个	称量	
4			振动筛	/	1 台	/	
5		涂布间（水性压敏产品和医用胶带）	水性涂布机	/	1 台	用于水性压敏产品涂布、烘干和复合	生产医用胶带
6			复合机	/	1 台	根据客户要求，10%的产品需要另外复合一层带花纹图案的离型纸	
7			热熔涂布机（医用胶带产品）	/	1 台	用于热熔压敏产品涂布和复合	
8			加热罐	/	2 个	热熔压敏胶涂布机配套设备，用于热熔压敏胶的加热熔融和配料搅拌	公用设备
9			分切机	/	1 台	切成卷材	
10			贴片机	/	1 台	将胶带和离型纸/药膏贴合在一起	
11	3F	热敷贴产品配料间	卧式搅拌机	HSV-100	1 台	配料混合搅拌	生产热敷贴产品
12			振动筛	/	1 台	原料过筛保证物料粒度	
13			电子秤	TCS-100	1 台	称量	
14		热敷贴车间	热敷贴灌装机	NB-330	1 台	物料装入无纺布袋进行电加热密封	生产远红外贴产品
15			空气压缩机	ET90	1 台	/	
16		远红外产品涂布车间	热熔涂布机	/	1 台	用于热熔压敏产品涂布和复合	生产远红外贴产品
17			加热罐	/	2 个	热熔压敏胶涂布机配套设备，用于热熔压敏胶的加热熔融和配料搅拌	
18			贴片机	/	1 台	将胶带和离型纸/药膏贴合在一起	
19		医用退热贴涂布间	退热贴涂布机	/	1 台	医用退热贴涂布、复合	生产医用退热贴产品
20			搅拌罐	/	1 个	退热贴涂布机配套设备	
21		贴片间	贴片机	/	1 台	将胶带和离型纸/药膏贴合在一起	公用设备

22	23	封口间	喷码机	Ci5200	1台	打印生产日期	
23			封口机	FRB-7701	1台	/	
24			操作台	/	3个	/	
24	25	保健贴产品涂布车间	热熔涂布机	/	1台	用于热熔压敏产品涂布和复合	生产保健贴产品
25			加热罐	/	2个	热熔压敏胶涂布机配套设备，用于热熔压敏胶的加热熔融和配料搅拌	
26			胶箱	/	1个	小型保健贴生产设备	
27			小型膏贴机	/	1台		
28	4F	加工车间	贴片机	/	2台	将胶带和离型纸/药膏贴合在一起	公用设备
29			切片机	/	1台	切成大张	
30			分切机	/	1台	切成卷状	
31			压片机	/	1台	/	
32			打片机	/	2台	切成小张	
33			打包机	/	2台	/	
34	35	包装车间	自动包装机	/	2台	/	用于产品包装
35			塑封机	/	1台	电加热 140℃	
36			封口机	FRB-7701	1台	/	
37			包装机操作台	/	1个	/	
38	5F	配料间	粉碎机	/	1台	部分中药材粉碎	
39			电子秤	TCS-100	1个	物料称量	
40			振动筛	/	1台	筛分物料	
41	2F	检测设备（远红外贴）	分析天平	/	2台	离型纸规格	
42			电子天平	/	1台	离型纸规格	
43			剥离强度试验机	/	1台	剥离强度	
44			持粘性检测仪	/	1台	持粘性	
45			游标卡尺	/	1台	规格尺寸	
46			拉伸试验仪	/	1台	断裂强力	
47			红外光谱仪	/	1台	波长与法向发射率	
48	50	检测设备（热敷贴）	电子剥离试验机	BLD-200N	1台	测剥离强度	
49			持粘性测试仪	CZY-25	1台	测持粘性	
50			电子测温仪	RC-4HC	4台	测温度	
51			电热恒温干燥箱	NJ101-4	1台	产品有效期验证	
52			直尺	300mm	1根	测尺寸	
53			电子台秤	TCS-100	1台	/	
54	3F	理疗仪	电螺丝刀	/	5把	外购各元器件，仅需要在厂区进行组装，组装不涉及焊接工艺，仅用电螺丝刀固定和人工卡扣组装	
55			操作台	/	1个		

6、原、辅材料与资（能）源消耗

本工程所用原辅料与现有工程无依托关系，则本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和资（能）源消耗见表 2-5。

表 2-5 本工程主要原辅料及资（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原料	年用量	备注	
1	医用胶带（96万 m ² ）	水性压敏产品（48万 m ² ）	水性压敏胶	48t/a	桶装，25kg 液态
			离型纸	48.8 万 m ² /a	卷状
		热熔压敏产品（48万 m ² ）	无纺布	48.8 万 m ² /a	卷状
			热熔压敏胶	24t/a	箱装，块状
			离型纸	48.8 万 m ² /a	卷状
			无纺布	48.8 万 m ² /a	卷状
2	远红外贴（18万 m ² ）	热熔压敏产品	热熔压敏胶	21t/a	箱装，块状
			远红外陶瓷粉	8.1t/a	袋装，25kg 粉状
		离型纸	19.8 万 m ² /a	卷状	
		无纺布	19.8 万 m ² /a	卷状	
3	保健贴（45万 m ² ）	水性压敏产品（27万 m ² ）	水性压敏胶	135t/a	桶装，25kg 液态
			中药粉	5.4t/a	30k/袋装，粉状
			浸膏	2.7t/a	水提中药，液态，桶装
			离型纸	26.4 万 m ² /a	卷状
		热熔压敏产品（18万 m ² ）	无纺布	26.4 万 m ² /a	卷状
			热熔压敏胶	21t/a	箱装，块状
			中药粉	8.1t/a	30k/袋装，粉状
			浸膏	2.7t/a	水提中药，液态，桶装
			离型纸	19.8 万 m ² /a	卷状
			无纺布	19.8 万 m ² /a	卷状
4	医用退热贴（24万 m ² ）	聚丙烯酸钠	94.5t/a	袋装，25kg 粉状	
		纤维素胶	27t/a	袋装，25kg 粉状	
		甘油	13.5t/a	液态，桶装	
		纯净水	13.5t/a	外购桶装水	
		离型纸/膜	29.7 万 m ² /a	卷状	
		无纺布	29.7 万 m ² /a	卷状	
5	热敷贴（17万 m ² ）	活性炭	1.6t/a	外购，25kg 袋装	
		盐	0.8t/a	外购，25kg 袋装	
		蛭石	1.6t/a	外购，25kg 袋装	
		铁粉	8t/a	外购，25kg 袋装	
		纯净水	4t/a	外购，桶装水	
		离型纸	17 万 m ²	卷状	
		无纺布	17 万 m ²	卷状	
6	其他耗材	包装箱	5t/a	外购已印刷好的材料	
		包装盒	2.5t/a		
		包装袋	0.5t/a		
7	理疗仪（3000	元器件	外壳	3000 个/a	外购
			插件	3000 套/a	

	台)		组件	3000 套/a	
8	资(能)	生活用水	/	300m ³ /a	区域供水管网
9	源	电	/	2×10 ⁵ kW·h	区域电网

7、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 热熔压敏胶（热熔胶）

热熔压敏胶是一类对压力敏感、指压稍加压力即可与被粘物粘接，不需要使用溶剂或其他辅助手段的一类胶粘剂，主要成分是本树脂、增黏剂、黏度调节剂和抗氧剂等组成，它在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温度时成为能流动的、有一定黏性的液体黏结剂。热熔压敏胶为白色或微黄色块状粘性固体，熔点为80-90℃，粘接强度2.0-2.5lg/25mm，无味、无毒、不刺激皮肤，被誉为“绿色胶粘剂”。根据原料检测报告（附件9），热熔压敏胶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9g/kg，可以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VOC限值50g/kg）的要求，属于低溶剂型胶黏剂。

(2) 水性压敏胶

水性压敏胶即水性聚丙烯酸酯压敏胶，是一类具有对压力有敏感性的胶粘剂。具有较高剥离力、较高剥离强度，适用于泡棉、纸等材料之间的粘接。粘着力强，无腐蚀；固化后胶膜柔韧、透明；耐磨性、耐候性好；无毒、无污染。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工程所用压敏胶的主要成份：丙烯酸酯聚合物52~54%、去离子水45~47%、氨0.1~0.2%、表面活性剂0.5~1%，外观为乳白色液体，粘度：200~600cps、固含量51~53%。根据原料检测报告（附件9），水性压敏胶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2g/L，可以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VOC限值50g/L）的要求，属于低溶剂型胶黏剂。

(3) 远红外陶瓷粉

远红外陶瓷粉是一种白色粉末，是以20余种无机化合物及微量金属或特定的天然矿石分别以不同的比例配合，再经1200~1600℃高温煅烧而成，能辐射出特定波长远红外线的特种陶瓷材料。远红外陶瓷粉以能够辐射出比正常物体更多的远红外线（红外辐射率更高）为主要特征功能。当它吸收外界的热能后，能释放出波长为4-14微米的远红外线，易被人体吸收。在医学保健方向可用于制造各种远红外保暖材料、远红外热敷贴等。

(4) 聚丙烯酸钠

聚丙烯酸钠外观为白色、粉末或颗粒状，熔点12.5℃，沸点141℃，相对密度：1.15（30%），主要用于退热贴、清凉贴、美容贴、巴布剂等外用贴剂的生产原料。

(5) 纤维素胶

纤维素胶外观为白色或微黄色粉末，溶于水，粘度2000，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在工业生产中，纤维素胶具有广泛的应用领域，由于其天然、无毒、易降解等特点，纤维素胶在食品、医药、包装等领域备受青睐。

(6) 甘油

丙三醇又名甘油，化学式为 $C_3H_8O_3$ ，是一种无色无臭有甜味黏性液体的多元醇化合物，无毒，沸点290℃，分子量92.094，熔点17.4℃。它广泛用作食品工业中的甜味剂和药物配方中的保湿剂。由于其有三个羟基，甘油可与水混溶并具有吸湿性。

8、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工程用水主要为配料用水、热熔压敏胶涂布机循环冷却用水、水喷淋设施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1.077m^3/d$ （ $323m^3/a$ ）。其中热熔压敏胶涂布机循环冷却用水为外购纯净水，配料用水、水喷淋设施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可以满足生产需求。

(2) 排水

本工程废水包括职工生活污水，废水量为 $0.8m^3/d$ （ $240m^3/a$ ），该部分废水依托联东U谷院内化粪池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郑州双桥污水处理厂。

本工程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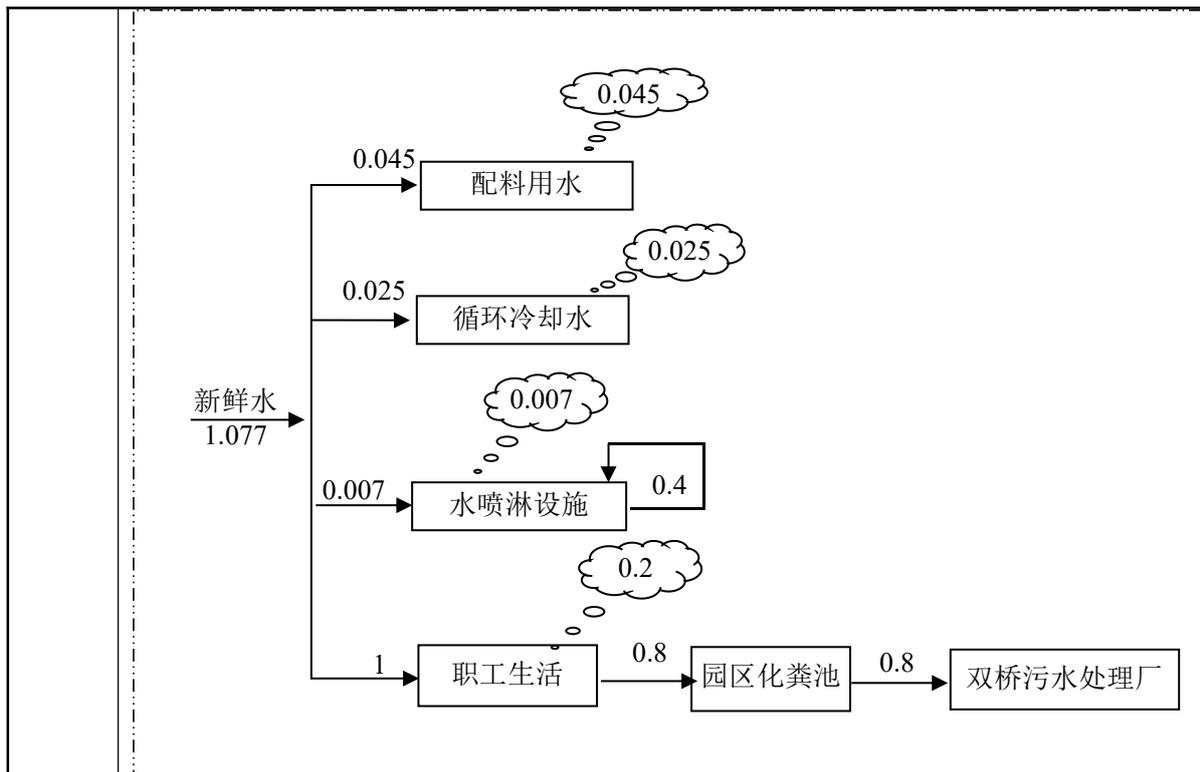


图 2-1 本工程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 能源供给

本工程供电由高新区供电管网提供, 主要用于设备设施及生活用电。年用电量约 $2.0 \times 10^5 \text{kW} \cdot \text{h}/\text{a}$ 。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工程劳动定员为 30 人, 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 采用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度。

10、项目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工程位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莲花街与健杨路交叉口西北侧联东 U 谷 33#楼整栋楼。项目北侧 12m 为联东 U 谷 34#楼; 东侧 10m 为联东 U 谷 32#楼; 东侧 40m 为联东 U 谷 35#楼, 南侧 20m 为联东 U 谷 4#楼, 西侧紧邻园区道路, 隔园区道路为农田, 西侧 186m 为永安商砼。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南侧 190m 处亿科新城小区、东南侧 400m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二中学。本工程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本工程平面布置功能分区分明, 办公区与生产区相互独立, 能实现生产生活互不影响。各工序有序布置, 生产工艺连贯。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4。

11、项目与联东 U 谷产业定位及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工程位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莲花街与健杨路交叉口西北侧联东 U 谷 33# 楼整栋楼。

经调查，《郑州联东金郑实业有限公司联东 U 谷·郑州高新国际企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联东 U 谷园区”）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通过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文号：郑开环审（2018）41 号。该项目属于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建成后采用招商的形式入驻，对入园企业要求如下：①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的行业的企业不宜入驻；②企业污染物排放需满足其所在区域的排放要求；③生产废气以有机废气为主的企业不宜入驻；④生产过程中涉及重金属的企业不宜入驻。

本工程主要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和其他医疗设备及器（仅组装）械制造，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的行业，且不涉及重金属。本工程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经采取措施可以达标排放，同时，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创新发展局、联东集团和郑州联东金郑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具项目准入评审意见表，同意该项目入驻（见附件 4）。因此，本工程建设可以满足联东 U 谷园区的入驻要求。

联东 U 谷内共有 43 栋厂房，其中离项目最近的厂房有 4 栋（分别为南侧的 4#、东侧的 32#、北侧的 34# 和东南侧的 35#）。本工程周边厂房入驻企业情况见表 2-6。

表 2-6 本工程周边入驻企业一览表

序号	楼栋	方位	距离	公司名称	备注
1	34#	N	12m	郑州蓝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仪器、检测仪器
2	32#	E	10m	郑州正大建筑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
				郑州开元智能焊接科技有限公司	/
3	35#	E	40m	郑州沃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景观设计、无线电子吊称
4	4#	S	20m	普瑞特公司	机械设备
				河南测祥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仪器
				郑基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新电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充电术
				郑州市科达自动化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
				河南礼遇之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文化创意设计

由上表可知，本工程周边不存在食品企业，与本工程不存在明显的制约因素。本工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经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措施后，

均可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因此不会对周围造成明显影响。

一、工艺流程简述

1、贴敷类产品

本工程产品主要为医用胶带、远红外贴、保健贴、医用退热贴和热敷贴产品，各产品生产原辅材料不同，大致工艺相同，各产品种类及大致工艺见表 2-7，具体工艺具体工艺简述如下：

表 2-7 本工程各产品大致工艺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原料	大致工艺	搅拌工段添加物料
1	热熔压敏产品	医用胶带（1F）	热熔压敏胶-热熔-涂布-复合-分切-产品	/
		远红外贴（3F）		远红外陶瓷粉
		保健贴（4F）		中草药和浸膏
2	水性压敏产品	医用胶带（1F）	配料-涂布-复合-分切-产品	/
		保健贴（1F）		中草药和浸膏
3	医用退热贴（3F）	配料-涂布-复合-分切-摊晾-产品	聚丙烯酸钠、纤维素胶、甘油、纯净水	
4	热敷贴	配料-灌装-分切-产品	活性炭、食盐、蛭石、铁粉、纯净水	

备注：本工程所用中药粉均为满足生产需求粒径的物料，进厂后需人工检验，若发现草药粉不能满足生产需求，需在 5 层的粉碎间进行粉碎，以备使用。粉碎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

（1）热熔压敏产品

本工程热熔压敏产品主要有医用胶带、远红外贴和保健贴，其中医用胶带在 1 层生产，热熔时无需添加其他原辅材料；远红外贴在 3 层生产，热熔时需添加远红外陶瓷粉；保健贴在 4 层生产，热熔时需要添加中草药和浸膏。

①热熔

生产时，在涂布车间热熔涂布机生产区，将外购的块状热熔压敏胶加入加热罐（或胶箱）内，加热罐/胶箱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20~140℃，当热熔压敏胶熔化至 80%时，方可搅拌（根据产品不同需添加中草药、浸膏或远红外陶瓷粉），搅拌时间 6~10min，搅拌完成后备用；加热罐上方预留投料口，搅拌过程密闭；**本工程共设置 3 台热熔压敏胶涂布机，分别生产三种热熔压敏产品，因此，热熔期间加热罐/胶箱无需清洗。每天生产完成后，用紫外灯对车间进行消毒。**

其中中草药、陶瓷粉等粉状物料采用人工称量后，人工添加至搅拌罐内；浸膏为液体，由计量泵直接称量后泵入搅拌罐内。

热熔压敏产品加热熔融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以及加料时产生的颗粒物。

②涂布、复合

热熔后的压敏胶通过管道输送至涂布机的胶槽内，采用电加热维持热熔压敏胶温度，将载体（无纺布和离型纸）提前放置在涂布机设备上，调整好胶棍的宽度。当无纺布经过胶辊时，热熔压敏胶均匀、平整地涂布在无纺布上（仅涂一面），然后再与离型纸复合在一起，即可收卷待用；热熔压敏胶涂布机配套循环冷却水（本工程采用外购软水作为冷却水使用），对涂布后的胶辊进行冷却，复合后的产品温度在 30℃，无需烘干。根据其他提供资料，胶槽无需清洗，每天生产完成后，用无纺布对胶槽进行擦拭，再采用紫外灯对车间进行消毒。

该工段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和粘有热熔压敏胶的废无纺布。

③分切

将整卷卷材放在分切机上，按生产要求尺寸进行分切，分切为卷状或大张片状；

④贴片

部分产品需要进行贴片，将分切好的卷材和离型纸放在贴片机上，由贴片机上自带刀片将胶带分开，然后在胶带最前端贴合一层离型纸，以方便客户使用，贴合好的卷材送至切片机进行切片；

⑤切片（打孔）

根据不同的产品型号，将分切好的卷材或者大张片状放在打片机设备上，将其切成符合客户要求的小片，切好的小片产品规整的放在塑料箱后转移至包装车间。其中部分理疗贴产品需要用打孔机将理疗贴进行打孔，以增加产品透气性。

⑥包装

内包：所有包装材料均为外购成品，卷状产品采用塑料薄膜进行包装；片状产品将切好的片装入对应的内包袋内，装入后的内包袋方向一致，然后采用塑封机进行封口，封口后转入外包区。

外包：在外包区按照产品规格和数量，通过人工将产品、产品说明书装入包装盒并贴封口贴喷码，外包完毕后的产品装入纸箱内，采用打包机进行

打包即为产品入库代售。本工程所用包装袋、包装箱和包装盒均为外购成品，不涉及厂内印刷工序。本工程热熔压敏产品工艺流程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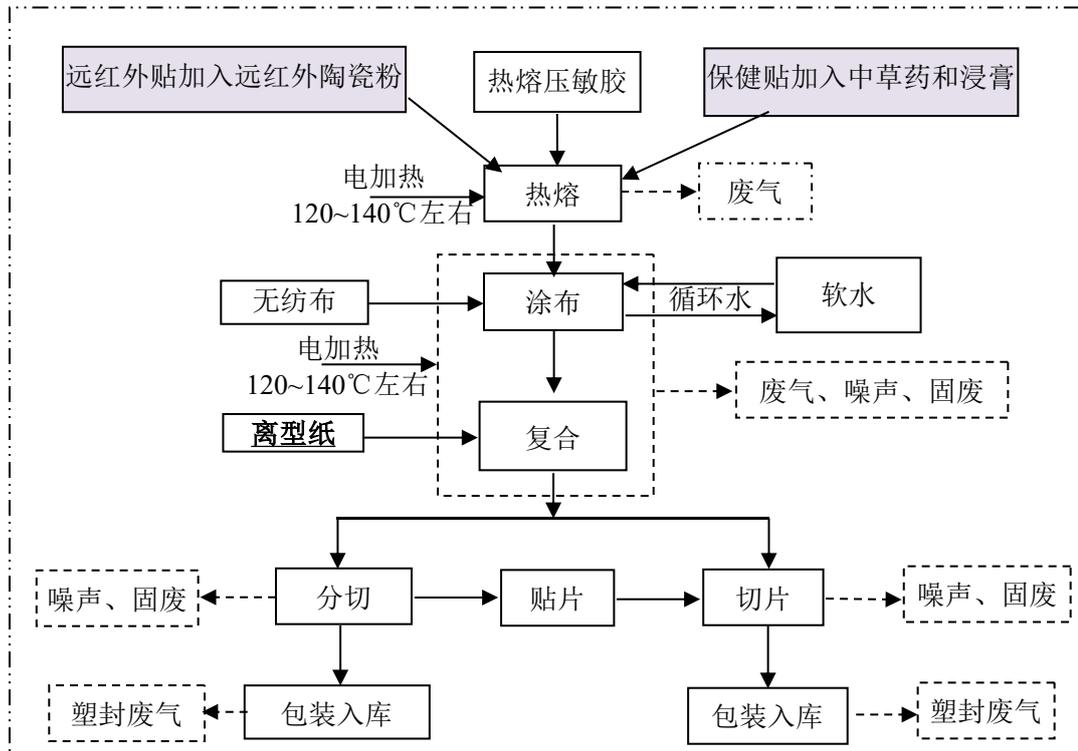


图 2-1 热熔压敏产品（医用胶带、远红外贴、保健贴）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水性压敏产品

本工程水性压敏产品主要有医用胶带和保健贴，均在 1 层生产，其中医用胶带配料时无需添加其他原辅材料；保健贴配料时需要添加中草药或浸膏。具体工艺简述如下：

① 搅拌

生产时，在配料间将外购的水性压敏胶泵入搅拌机配套的搅拌罐桶内（其中保健贴需要加入中草药和浸膏），搅拌桶内衬一层塑料膜，以方便生产时随时更换产品（更换产品时，直接将塑料膜拿出作为固体废物，然后更换新的塑料膜即可），然后由搅拌机进行快速搅拌，搅拌 10min 左右，**搅拌完成后，用无纺布将搅拌机头擦拭干净后，无需对设备进行清洗**，将搅拌罐加盖密封运至涂布车间水性涂布机处待用，该搅拌桶运走后，迅速无缝衔接将其他搅拌桶至于搅拌机头下方备用；**每天工作结束后用紫外等照射消毒。**

该工段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粘有水性压敏胶的废无纺布和粘有水性压敏胶的废塑料膜。

②涂布、复合

将搅拌均匀后的水性压敏胶通过管道输送至水性涂布机的胶槽内，同时将载体（无纺布和离型纸）提前放置在涂布机设备上，调整好胶棍的宽度。当无纺布经过胶辊时，水性压敏胶均匀、平整地涂布在无纺布上（仅涂其中一面），然后进入烘干机进行烘干，以除去水性压敏胶中的水分和少量有机废气，烘干采用热风炉，热风炉为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90℃左右，烘干后再与离型纸复合在一起，即可收卷待用；本工程胶槽位于烘干机前端。烘干机烘干过程密闭，上方设有集气管道，烘干机进出口设集气罩，将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引出；根据其他提供资料，胶槽无需清洗，每天生产完成后，使用无纺布对胶槽进行擦拭，再用紫外灯对车间进行消毒。

该工段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粘有水性压敏胶的废无纺布。

③分切、贴片、切片和包装工艺同上，此处不再赘述。

水性压敏产品（医用胶带和保健贴）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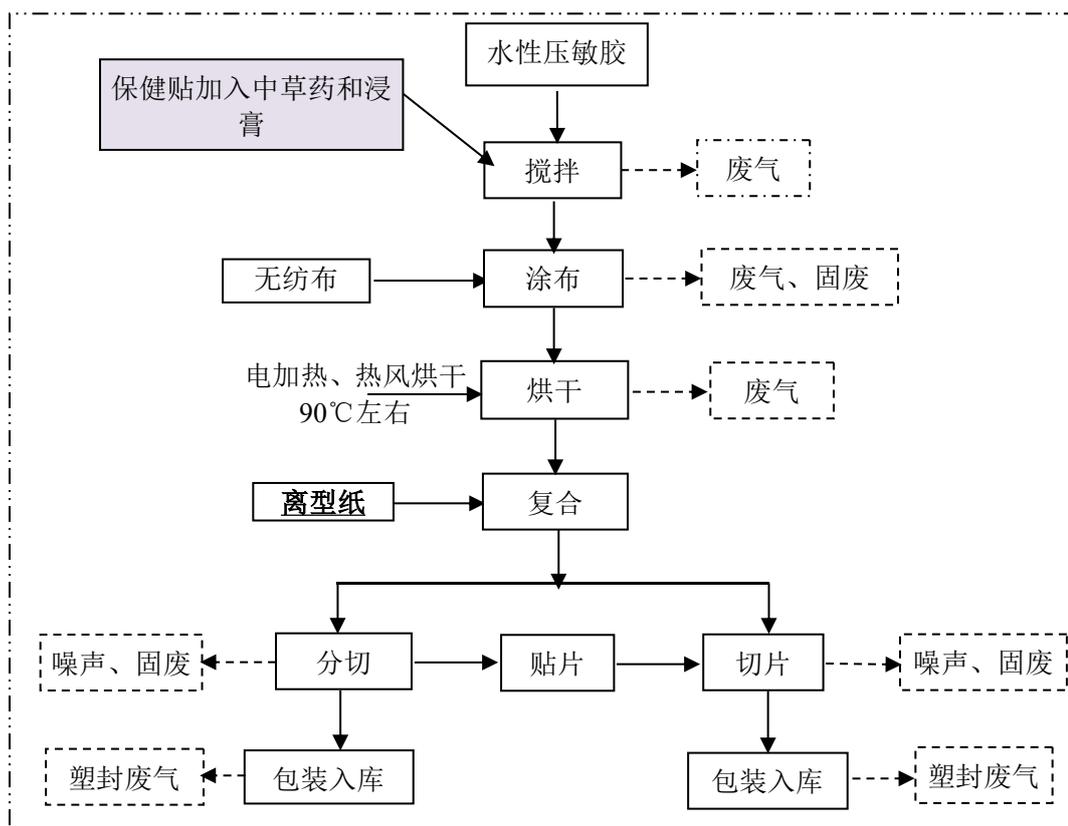


图 2-2 水性压敏产品（医用胶带和保健贴）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 医用退热贴（3F）

本工程医用退热贴产品主要在 3 层生产，大致工艺为原料-搅拌-涂布-复

合-切片-摊晾-封口。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①搅拌

配料时，将外购粉状的聚丙烯酸钠、纤维素胶，通过真空抽吸至涂布机配套的搅拌罐桶内，同时加入一定量的纯净水和甘油，然后由搅拌机进行快速搅拌，搅拌 10min 左右待用。

该工段会产生颗粒物。

②涂布、复合、切片、摊晾

将搅拌均匀后的物料通过管道输送至退热贴涂布机的胶槽内，同时将载体（无纺布和离型纸）提前放置在涂布机设备上，调整好胶棍的宽度。当无纺布经过胶辊时，均匀、平整地涂布在无纺布上（仅涂其中一面），然后再与离型纸复合在一起，通过设备自带切片机将退热贴切成产品所需尺寸，最后放置在凉贴间的不锈钢货架上，常温摊晾，使其固化形成凝胶，即为成品。

每天生产完成后，车间采用紫外灯进行消毒。

该工段会产生颗粒物。

医用退热贴工艺流程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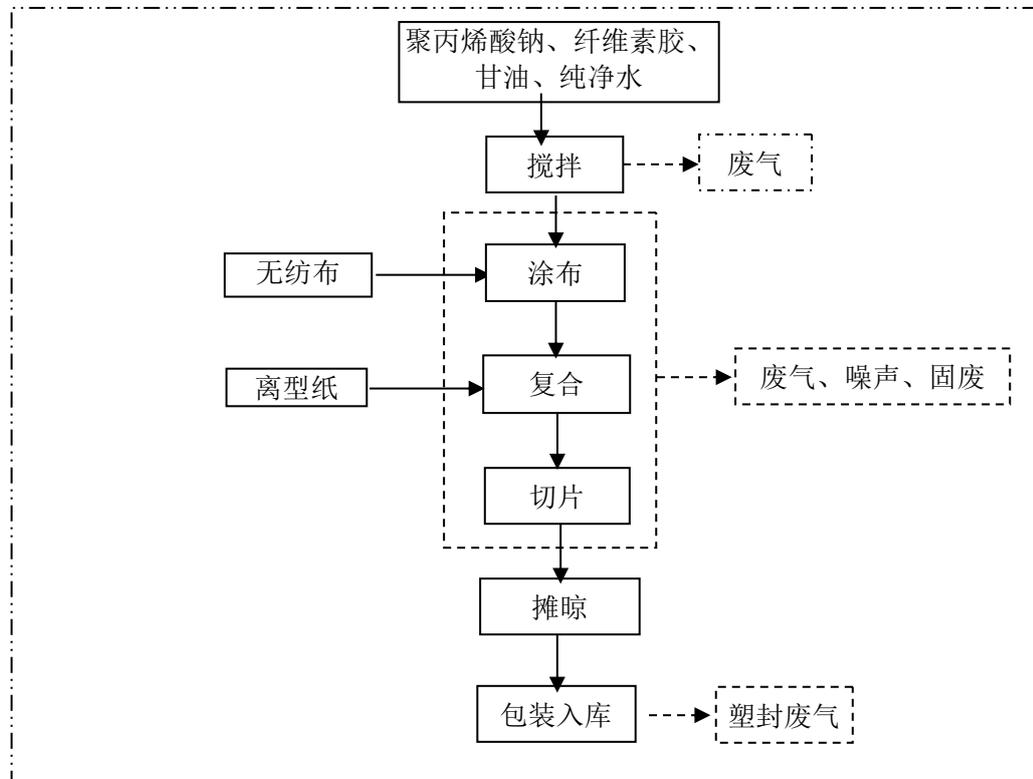


图 2-3 医用退热贴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4) 热敷贴产品 (3F)

本工程热敷贴产品主要在 3 层生产，大致工艺为原料-搅拌-灌装-封口。
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①混料

在 3 楼的配料间内，先配制盐水，静置 1h 以上。先按照配方称量铁粉、活性炭、蛭石粉待用。混料时，先将蛭石粉与盐水混合 3~5min 加入搅拌机，然后加入称量好的活性炭开始搅拌，6~10min 后再加入铁粉，搅拌 3min，搅拌完成后应立即装入密封袋内，防止物料与空气接触发热。

该工段会产生少量颗粒物。

②灌装

人工用勺子将密封袋内物料加入至热敷贴灌装机的料斗内，调好灌装机压力、加热模块温度和速度，通过自动计量后装入无纺布袋内制饼，热压封边，冲切、压平一次完成，即为成品。

③包装

内包：人工将灌装好的成品装入至包装袋内，1 贴/袋，然后采用电封口机进行封口，封口后转入外包车间。

外包：外包车间按照产品规格和数量，通过人工将产品、产品说明书装入包装盒（10 袋/盒或 20 袋/盒）并贴封口贴喷码，最后装入包装箱后入库代售。本工程热敷贴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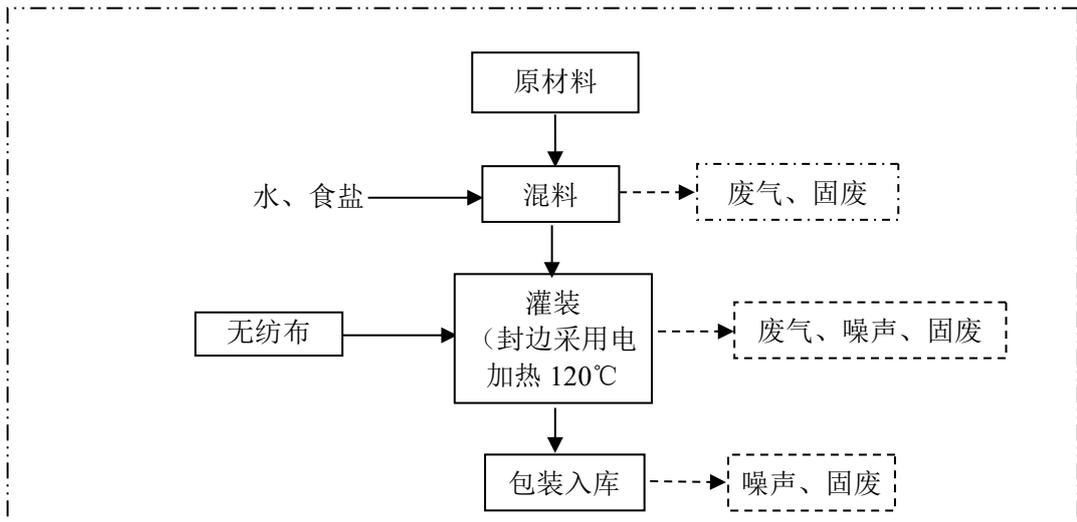


图 2-4 热敷贴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理疗仪产品

本工程理疗仪仅为简单的组装，不涉及焊接工艺，主要是将外购的元器

件在厂区内，用电动螺丝刀或者人工将卡扣将其组装在一起即可。本工程理疗仪工艺流程图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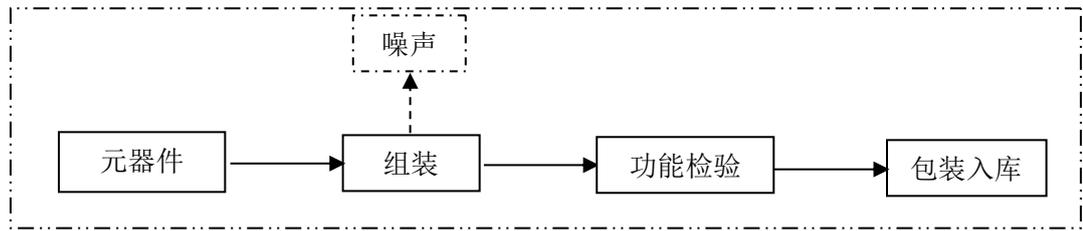


图 2-5 理疗仪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产污环节

1、废气

本工程各工段废气产污环节见表 2-8。

表 2-8 本工程各工段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1	1F	配料间	水性压敏产品投料工段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车间	热熔涂布机	配料工段废气	
3			热熔工段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涂布复合工段废气	非甲烷总烃	
5		水性涂布机	涂布工段废气	非甲烷总烃气	
6			烘干工段废气	非甲烷总烃	
7	3F	配料间	热敷贴产品	配料工段废气	
8		远红外贴涂布车间	涂布机	配料工段废气	
9				热熔工段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				涂布复合工段废气	非甲烷总烃
11		退热贴涂布车间	涂布机	配料工段废气	颗粒物
12	4F	保健贴涂布车间	热熔涂布机	配料工段废气	
13			热熔工段废气	非甲烷总烃	
14			涂布复合工段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	包装车间	塑封机	塑封工段废气	非甲烷总烃	
16	5F	配料间	粉碎、筛分工段废气	颗粒物	

2、废水

本工程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

本工程运营期噪声为搅拌机、涂布机、分切机、风机、空压机产生的噪声。

4、固废

(1) 生活垃圾；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②废边角料和残次品；③除尘器定期清理颗粒物；④粘有水性压敏胶的塑料袋和粘有压敏胶的废无纺布；⑤消毒产生的废灯管。

(3) 危险废物

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工程位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高新区莲花街与健杨路交叉口西北侧联东 U 谷 33 号楼（整栋），该栋楼目前均为空厂房，无与项目有关环境影响问题。本工程为异地扩建项目，现有工程位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 32 号鸿森大院内 4 号车间一楼，位于本工程东南侧 6.8km 处。

1、现有工程的环保手续

《郑州赫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平方米医用胶带、理疗贴、退热贴及胶粘制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1 月编制完成，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环保安监局 2023 年 12 月 18 日以郑开环安审（2023）62 号文予以审批（见附件 5）。该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底开始施工建设，并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竣工，2024 年 1 月 15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10100665969326K001W（见附件 6）。于 2024 年 2 月通过企业自主验收（见附件 7）。

2、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2-9。

表 2-9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因子	实际排放量 (t/a)		申请总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092	0.03	0.226
	颗粒物	0.106	0.02	0.009
	氨	0.015	0.0026	0.007
废水	COD	0.0038		
	BOD ₅	0.001		
	SS	0.001		
	NH ₃ -N	0.0003		

备注：实际排放量为验收时，根据监测报告核算的量。

3、现有工程存在问题

本工程属于异地扩建项目，根据现场调查，现有工程各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经各自的袋式除尘器、UV光氧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拉走处理（见附件10），因此，现有工程不存在需要整改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郑州市环境质量状态公报中的数据，具体数据见表3-1。

表 3-1 2023 年郑州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单位：μg/m³，CO：mg/m³）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29	40	72.5	达标
PM _{2.5}		43	35	122.9	超标
PM ₁₀		73	70	104.3	超标
CO	95 百分位数 24h 平均浓度	1.1	4	27.5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	182	160	113.8	超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 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他指标 PM_{2.5}、PM₁₀、O₃ 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才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针对空气质量不达标的情况，为进一步促进空气质量改善，保证空气质量达标，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郑政[2024]8 号），郑州市环境空气目标为：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达到 40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66.5%，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下降至 1.2%，完成省下达的“十四五”氮氧化物和 VOCs 总量减排任务。

同时，项目所在区域已经制定《河南省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郑州高新区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举措文件，将采取一系列措施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

2、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项目西侧 1.2km 的索河，属淮河流域贾鲁河水系。贾鲁河发源于新密市北部山区，郑州境内长达 137km，流域面积 2750m²，流量为 0.5m³/s，本项目所在区域贾鲁河属 IV 类水体，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本评价引用郑州市政务公开网发布的 2022 年 4 月~2023 年 4 月国控断面贾鲁河尖岗水库断面监测结果，贾鲁河尖岗水库断面位于项目下游东南侧 17.3km 处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贾鲁河尖岗水库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

水质因子	COD	NH ₃ -N	TP
项目			
2022 年 4 月~2023 年 4 月 监测范围值	1.8~12	0.04~0.19	0.007~0.021
(GB 3838-2002)IV 类标准	30	1.5	0.3
超标率	0	0	0

由上表可知，贾鲁河尖岗水库监测断面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V 类标准的要求，水质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所在楼边界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内，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

本工程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位于 5 楼，本次评价要求对危废暂存间进行地面防渗处理，因此，有毒有害物质不存在对地下水、土壤污的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周围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下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距离	方位	
	环境空气	亿科新城小区	140m	南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二中学	245m	东南	
		金玺总部港	340m	东南	
地表水	索河	1.02km	西北		
	须水河	1.60km	东南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废气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颗粒物	≤2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	氨	9.76kg/h（21m 高排气筒）	
				厂界排放浓度限值 1.5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6~9、COD≤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备注：颗粒物同时执行《郑州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郑环攻坚[2019]3 号）中的要求（颗粒物：10mg/m ³ ）；废水同时应执行郑州双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550mg/L、BOD ₅ ≤250mg/L、SS≤400mg/L、NH ₃ -N≤45mg/L）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				
	本工程配料、热熔、涂布复合、烘干和包装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961t/a，经各自集气措施后，通过各自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 85%）”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13t/a。				
	本工程配料工段颗粒物产生量为 1.679t/a，经各自集气措施后，通过各自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 95%）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6t/a。				
	因此，本工程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13t/a、颗粒物：0.076t/a。				
（2）废水					

本工程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t/d（240t/a），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350mg/L、BOD₅：150mg/L、SS：180mg/L、氨氮：25mg/L，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双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出厂时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084t/a，NH₃-N：0.0085t/a。经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水质中，COD 和 NH₃-N 满足《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908-2014）表 1 的要求。经核算，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0096t/a，NH₃-N：0.0007t/a，COD 和 NH₃-N 的计算过程如下：

①出厂界总量排放情况

出厂界污染物浓度 COD：350mg/L、NH₃-N：25mg/L，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text{COD}=\text{废水量}\times\text{厂界排放浓度}=240\text{t/a}\times 350\text{mg/L}=0.084\text{t/a};$$

$$\text{NH}_3\text{-N}=\text{废水量}\times\text{厂界排放浓度}=240\text{t/a}\times 25\text{mg/L}=0.0085\text{t/a}。$$

②进外环境总量排放情况：进污水处理厂的，按照污水处理厂（其中 COD：40mg/L，NH₃-N：3mg/L）排放浓度计算，小于一级 A 排放标准的，按照企业出厂界浓度算

进入外环境总量控制指标按双桥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即：COD40mg/L、NH₃-N 3mg/L）计，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text{COD}=\text{废水量}\times\text{进入外环境排放浓度}=240\text{t/a}\times 40\text{mg/L}=0.0096\text{t/a};$$

$$\text{NH}_3\text{-N}=\text{废水量}\times\text{进入外环境排放浓度}=240\text{t/a}\times 3\text{mg/L}=0.0007\text{t/a}。$$

则本工程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096t/a、NH₃-N：0.0007t/a。

综上所述，本工程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13t/a、颗粒物：0.076t/a、COD：0.0096t/a、NH₃-N：0.0007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工程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在车间内进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p>(一) 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p> <p>1、废气</p> <p>本工程运营期废气主要为（1）1F 配料间水性涂布产品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氨；（2）1F 涂布车间水性压敏产品涂布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氨；（3）1F 涂布车间热熔压敏产品配料、热熔、涂布复合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4）3F 配料间热敷贴产品配料工段产生的颗粒物；（5）3F 远红外贴产品配料、热熔、涂布复合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6）3F 退热贴产品配料工段产生的颗粒物；（7）4F 保健贴产品热熔压敏产品配料、热熔、涂布复合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8）4F 包装车间塑封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9）5F 配料间部分原料粉碎筛分工段产生的颗粒物。</p> <p>本工程源强依据来源见表 4-1。</p>

表 4-1 本工程各工段源强依据及来源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源强	源强来源	
1	配料间	水性压敏产品投料工段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氨	系数法和物料衡算法	本次评价1F和4F颗粒物源强类比现有工程验收检测数据进行核算；3F颗粒物源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颗粒物系数为3kg/t _{产品} 确定；热熔压敏胶和水性压敏胶源强根据检测报告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确定	
2	水性压敏产品和医用胶带车间	水性涂布机	涂布工段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氨
3			烘干工段废气			
4		热熔涂布机	配料工段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5			热熔工段废气			非甲烷总烃
6			涂布复合工段废气			
7	配料间	热敷贴产品	配料工段废气	颗粒物		
8	3F	退热贴涂布车间	涂布机	配料工段废气		颗粒物
9		远红外贴涂布车间	涂布机	配料工段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0				热熔工段废气		非甲烷总烃
11	涂布复合工段废气					
12	4F	涂布车间	热熔涂布机	配料工段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3				热熔工段废气		非甲烷总烃
14				涂布复合工段废气		
15	包装车间	塑封机	塑封工段废气			
16	5F	配料间	粉碎、筛分工段废气	颗粒物	系数法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C2740 中成药生产行业系数：炮制工艺-规模等级<200 吨-中成药/年的产污系数2.69kg/t- _{中药饮片}	

本次评价颗粒物源强类比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报告中，污染防治措施进口数据，同时根据监测时的工况、集气效率核算其产生量，然后再根据其原辅料用量折算成单位原料产污系数。由于现有工程颗粒物产生工段主要为配料间和热熔压敏产品投料工段，现有工程该部分废气共用1套废气治理设施，因此，本次评价颗粒物污染物核算采用1#废气治理措施进口监测数据。现有工程为《年产25万平方米的医用胶带、理疗贴、退热贴和胶粘制品项目》，与本工程原辅材料（中药粉）、生产工艺相同，因此，具有一定可比性。根

据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情况，本工程颗粒物源强核算见表 4-2。

表 4-2 本工程各工段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污染因子		工况	集气效率	进口监测数据最大值	污染物产生量	产污系数
1	颗粒物	1#废气治理措施	80%	85%	0.582kg/h	0.5t/a	97kg/t _{原料}

备注：现有工程原料用量为中药粉 5.15t/a。

(1) 1F 配料间和涂布车间各工段产生的废气

①源强核算

A、1F 配料间水性压敏产品配料和涂布工段产生的废气

本工程配料间主要为水性压敏产品提供原料，外购水性压敏胶和中药粉在配料间进行搅拌混合，该过程会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氨。本工程 1F 水性压敏产品原料用量为 183t/a（折合 183000L/a），根据水性压敏胶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2g/L、氨含量为 0.1~0.2%，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66t/a；氨产生量为 0.366t/a；中药粉用量为 4.4t/a，根据表 4-2 中的产污系数，颗粒物产生量为 0.427t/a。由于项目配料工段在常温下进行且工作时间短，因此，本次评价配料工段废气产生量按照总产生量的 20%计算。

a、配料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氨

经核算，配料工段颗粒物产生量为 0.427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73t/a、氨产生量为 0.073t/a。每天配料工作时间按 2h 计，则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712kg/h、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122kg/h、氨产生速率为 0.122kg/h。

b、涂布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经核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93t/a、氨产生量为 0.293t/a。每天涂布工作时间按 8h 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122kg/h、氨产生速率为 0.122kg/h。

B、1F 涂布车间热熔压敏产品配料工段和涂布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工程 1F 主要产品为医用胶带，在生产过程中不添加其他原料，因此在搅拌过程产生的废气仅为非甲烷总烃。本工程 1F 热熔压敏产品原料用量为 24t/a，根据热熔压敏胶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9g/kg，则非甲烷

总烃产生量为 0.216t/a。由于搅拌工段时间较短，因此本次评价配料工段废气产生量按照 20%计，**则配料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3t/a，涂布复合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73t/a。**项目配料工段每天工作时间按 2h 计、涂布工段每天工作时间按 8h 计，**则配料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72kg/h；涂布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72kg/h。**

C、4F 涂布车间热熔压敏产品配料工段和涂布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工程 4F 主要生产热熔型保健贴，在生产过程中需要添加中药粉和浸膏，因此，在配料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和热熔压敏胶融化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工程 4F 热熔压敏胶用量为 21t/a，**根据热熔压敏胶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9g/kg，本工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89t/a；**中药粉用量为 8.1t/a，由表 4-2 可知，配料工段颗粒物产生量为 0.786t/a。由于搅拌工段时间较短，因此本次评价配料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照 20%计。

a、配料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

经核算，配料工段颗粒物产生量为 0.786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8t/a。**配料工段每天工作时间按 2h 计，则配料工段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1.31kg/h、**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63kg/h。**

b、涂布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经核算，**涂布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51t/a，**涂布工段每天工作时间按 8h 计，**则配料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63kg/h。**

D、4F 包装车间塑封工段废气

本工程塑封温度一般在 110~140℃之间，根据原料的理化性质，热分解温度不低于 300℃，因此，原料在这个温度下不会分解，但不可避免的会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本工程参考《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对策研究项目阶段汇报讨论资料汇编》中各类塑料生产中污染物的排放系数，塑料二次加工的平均挥发系数为 0.2%。本工程包装过程需要加热仅为袋子其中一边进行热压，包装袋用量为 0.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t/a，塑封工段每天工作时间按 4h 计，则产生速率为 0.0008kg/h。本工程

1F 和 4F 各工段废气源强核算见表 4-3。

表 4-3 本工程 1F 和 4F 各工段废气源强核算

序号	污染因子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	
1	1F	配料间	水性压敏产品	配料工段废气	颗粒物	0.427	0.712	600
					非甲烷总烃	0.073	0.122	
					氨	0.073	0.122	
2	1F	涂布车间	水性压敏产品	涂布复合工段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93	0.122	2400
					氨	0.293	0.122	
3	1F	涂布车间	热熔压敏产品	配料工段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3	0.072	600
4				涂布复合工段废气		0.173	0.072	2400
5	4F	涂布车间	热熔压敏产品配料工段废气	非甲烷总烃	0.786	1.31	600	
			热熔压敏产品涂布工段废气		0.038	0.063		
6	4F	包装车间	塑封工段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1	0.0008	1200	

②污染防治措施

A、1F 配料间和涂布车间各工段废气

a、1F 配料间水性压敏产品配料工段废气

本工程设置 2 间配料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次评价要求配料间微负压。集气效率按 90%计。

b、1F 涂布车间水性压敏产品涂布工段废气

根据水性涂布机结构和企业提供资料，企业拟在水性涂布机胶槽与烘干机进、出口处上方设集气罩，并在集气罩下边沿设透明硬质材料至胶槽处；烘干过程密闭配有集气管道。集气效率按 90%计。

c、1F 涂布车间热熔压敏产品配料、热熔、涂布工段废气

本工程拟对涂布车间热熔压敏胶加热罐设三面封闭加集气罩，上方设集气管道；涂布机胶辊处设集气罩，并在集气罩下边沿设透明硬质材料，同时，医用胶带产品涂布车间进行二次封闭，保持微负压。集气效率按 90%计。

B、4F 涂布车间和包装车间各工段废气

a、涂布车间热熔压敏产品配料、热熔、涂布工段废气

本工程拟对热熔压敏产品加热罐设三面封闭加集气罩，上方设集气管道；涂布机胶辊处设集气罩，并在集气罩下边沿设透明硬质材料，同时保健贴产品涂布车间进行二次封闭，保持微负压。集气效率按 90%计。

b、包装车间塑封工段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拟对 4 层包装车间二次封闭，保持微负压，集气效率 90%。

以上废气经收集后，先经 1 套水喷淋装置用于吸收水性压敏胶中的氨，然后通过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再通过 1 根 21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企业拟设置风机风量 15000m³/h，本次评价颗粒物的去除效率按 95%计、氨去除效率为 80%、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按 85%计。

本工程 1F 和 4F 共用 1 套水喷淋+脉冲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根据以上分析，水性压敏胶产品主要污染因子有挥发性有机物、氨和颗粒物；热熔压敏产品主要污染因子有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均为同种污染因子，且各污染因子无法分开，同时企业已考虑集气和风量设计，因此共用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综上，本工程 1F 和 4F 各工段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工程 1F 和 4F 各工段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1F	配料间	水性压敏产品	配料工段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0.384	0.64	颗粒物： 73；非甲烷总烃：31	1套水喷淋+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21m高排气筒排放	是	颗粒物： 0.055；非甲烷总烃： 0.104；氨：0.066	颗粒物： 0.091；非甲烷总烃： 0.069；氨：0.044	颗粒物： 6.1；非甲烷总烃： 4.6；氨：2
					无组织	0.043	0.07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66	0.1098						
					无组织	0.007	0.0122						
				氨	有组织	0.066	0.1098						
					无组织	0.007	0.0122						
	涂布车间	涂布烘干工段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264	0.1098							
				无组织	0.029	0.0122							
			氨	有组织	0.264	0.1098							
				无组织	0.029	0.0122							
			热熔压敏产品（医用胶带）	配料工段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39				0.0648		
						无组织	0.004				0.0072		
涂布复合工段废气	有组织	0.156		0.0648									
	无组织	0.017		0.0072									
4F	涂布车间	热熔压敏产品（保健贴）	配料工段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0.707	1.179						
				无组织	0.079	0.13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34	0.0567							
				无组织	0.004	0.0063							
	涂布复合工段废气	有组织	0.136	0.0567									
		无组织	0.015	0.0063									
	包装车间	塑封工段废气	有组织	0.0009	0.0007								
			无组织	0.0001	0.0001								
	合计				颗粒物	0.122	0.2023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761	0.0515	/				
氨					0.036	0.0244	/						

由上表可知，本工程 1F 配料间、涂布车间各工段废气和 4F 涂布车间、包装车间各工段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水喷淋+脉冲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4.6\text{mg}/\text{m}^3$ ，均能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中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颗粒物可以满足《郑州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郑环攻坚[2019]3 号）中的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氨排放速率为 $0.044\text{kg}/\text{h}$ ，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排气筒高度 21m， NH_3 排放速率 $\leq 9.76\text{kg}/\text{h}$ ）。

（2）3F 各车间各工段废气

①源强核算

A、3F 涂布车间远红外产品配料工段和涂布复合工段废气

本工程 3F 涂布车间主要生产热熔型远红外贴产品，在生产过程中需要添加远红外陶瓷粉，因此，在配料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和热熔压敏胶融化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工程 3F 热熔压敏胶用量为 $21\text{t}/\text{a}$ ，根据热熔压敏胶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9\text{g}/\text{kg}$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89\text{t}/\text{a}$ 。远红外陶瓷粉用量为 $8.1\text{t}/\tex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颗粒物系数为 $3\text{kg}/\text{t}_{\text{产品}}$ ，配料工段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4\text{t}/\text{a}$ 。由于搅拌工段时间较短，因此本次评价配料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照 20%计。

a、配料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

经核算，配料工段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4\text{t}/\text{a}$ ，配料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8\text{t}/\text{a}$ 。项目配料工段每天工作时间按 2h 计，则配料工段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04\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63\text{kg}/\text{h}$ 。

b、涂布复合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经核算，涂布复合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51\text{t}/\text{a}$ 。涂布复合工段每天工作时间按 8h 计，则配料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63\text{kg}/\text{h}$ 。

B、3F 医用退热贴产品和热敷贴产品配料工段废气

a、3F 医用退热贴产品涂布车间配料工段废气

本工程医用退热贴生产时需要向搅拌机内加入聚丙烯酸钠、纤维素胶和纯净水，搅拌过程密闭，因此在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本工程颗粒物产生量计算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颗粒物系数为 $3\text{kg/t}_{\text{产品}}$ 。本工程粉状原料使用量为 135t/a ，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405t/a ，每天配料工作时间按 2h 计，则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675kg/h 。

b、3F 热敷贴产品配料间配料工段产生的颗粒物

本工程 3F 设置 1 间配料间，主要用于热敷贴配料使用。本工程颗粒物产生量计算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颗粒物的系数为 $3\text{kg/t}_{\text{产品}}$ 。本工程粉状原料使用量为 11.2t/a ，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34t/a ，每天配料工作时间按 2h 计，则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057kg/h 。

C、5F 配料间粉碎、筛分工段产生的颗粒物

本工程 5F 设置 1 间配料间，主要用于部分中草药的粉碎，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需要粉碎的中草药用量为 1t/a 。本工程源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C2730 中药饮片加工行业系数“炮制工艺-规模等级 <200 吨/ $\text{t}_{\text{中药饮片}}$ 的产污系数 2.69kg/t ”，经核算，粉碎筛分工段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3t/a ，每天工作 30min ，年工作 50 天，则粉碎筛选工段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12kg/h 。

本工程 3F 和 5F 各工段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工程 3F 和 5F 各工段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年工作时间/h
3F	远红外产品涂布车间	配料工段废气	颗粒物	0.024	0.04	600
			非甲烷总烃	0.038	0.063	
		涂布工段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51	0.063	2400
	退热贴涂布车间	配料工段废气	颗粒物	0.405	0.675	600
	热敷贴产品配料间	配料工段废气	颗粒物	0.034	0.057	600
5F	配料间	粉碎、筛分工段 颗粒物	颗粒物	0.003	0.12	150

②污染防治措施

A、3F 医用远红外贴产品涂布车间配料和涂布工段废气

本工程拟对涂布车间热熔压敏胶加热罐设三面封闭加集气罩，上方设集气管道；涂布机胶辊处设集气罩，并在集气罩下边沿设透明硬质材料，同时车间二次封闭，保持微负压。集气效率按 90%计。

B、3F 退热贴和热敷贴产品配料间配料工段产生的颗粒物

医用退热贴产品：本工程拟对搅拌罐上方设三面封闭加集气罩，并在集气罩下边沿设透明皮帘，同时对医用退热贴车间进行二次封闭，保持微负压。集气效率按 90%计。

热敷贴产品：本工程 3F 设置 1 间配料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次评价要求配料间微负压。集气效率按 90%计。

C、5F 配料间粉碎、筛分工段产生的颗粒物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工程设置 1 台粉碎机和 1 台振动筛。若原料检验不合格时需人工称量中药粉后，直接倒入至粉碎机内，由于每次粉碎量较少，因此，投料口不设置集气罩；粉碎机粉碎过程密闭，上方设集气管道；粉碎后物料通过管道进入振动筛，振动筛筛网处设密闭罩和集气管道；振动筛落料处设集气管道，粉碎间二次封闭，保持微负压。集气效率按 95%计。

以上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1 套袋式除尘器，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楼顶的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21m 排气筒 (DA002) 排放。企

业拟设置风机风量 8000m³/h，本次评价颗粒物的去除效率按 95%计，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按 85%计。

本工程 3F 和 5F 共用 1 套袋式除尘器和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根据以上分析，3F 污染因子主要为远红外产品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热敷贴和医用退热贴产生的颗粒物以及中药粉粉碎产生的颗粒物，以上废气均含有颗粒物，且远红外产品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无法分开，各产品产量小，因此，以上废气先经 1 套袋式除尘器（位于 5F），再由专用管道引至楼顶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企业已考虑集气和风量设计，因此，3F 和 5F 共用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综上，本工程 3F 和 5F 各工段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6。

表 4-6 本工程 3F 和 5F 各工段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是否为可行技术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3F	远红外产品涂布车间 配料工段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0.022	0.037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21m 排气筒	颗粒物： 0.021； 非甲烷总烃： 0.026	颗粒物： 0.04； 非甲烷总烃： 0.017	颗粒物： 5.0；非甲烷总烃： 2.2	是
			无组织	0.002	0.003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34	0.0567					
			无组织	0.004	0.0063					
	涂布工段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136	0.0567					
			无组织	0.015	0.0063					
	医用退热贴产品涂布车间 配料工段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0.364	0.607					
			无组织	0.041	0.068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31	0.052					
			无组织	0.003	0.005					
热敷贴产品配料间 配料工段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0.0025	0.102						
		无组织	0.0005	0.018						
5F 配料间 粉碎、筛分工段颗粒物	颗粒物	有组织	0.0025	0.102						
		无组织	0.0005	0.018						
合计	颗粒物	无组织	0.0465	0.094	/	0.0465	0.094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19	0.0126	/	0.019	0.0126	/		

由上表可知，本工程 3F 和 5F 各工段污染物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2mg/m³，均能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中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³、颗粒物：20mg/m³的要求；颗粒物同时可满足《郑州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郑环攻坚[2019]3 号）中的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

2、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次评价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中成药制造》（HJ1064-2019）中工艺废气可行技术为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静电除尘、袋式除尘与湿式除尘的组合工艺”；挥发性有机物采用“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和“水喷淋、催化氧化”等。本工程氨采用水喷淋、挥发性有机物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颗粒物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均属于可行技术。

3、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7。

表 4-7 本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速率(t/a)	排放量 kg/h)
污染物 排放量 合计	颗粒物	1.679	2.914	有组织	0.076	0.131
				无组织	0.1685	0.297
	<u>非甲烷总 烃</u>	<u>0.961</u>	<u>0.5767</u>	有组织	<u>0.13</u>	<u>0.086</u>
				无组织	<u>0.0961</u>	<u>0.0577</u>
	氨	<u>0.366</u>	<u>0.244</u>	有组织	<u>0.066</u>	<u>0.044</u>
				无组织	<u>0.036</u>	<u>0.0244</u>

4、本项目建成后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工程建成后各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及对应排放口类型见表 4-8。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9。

表 4-8 本工程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及对应排放口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严格标准
1F	配料间	水性压敏产品配料工段废气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配料间微负压，设集气管道	1套水喷淋+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21m高排气筒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和表2
	涂布车间	水性压敏产品涂布复合工段废气			水性涂布机胶槽与烘干机进、出口处上方设集气罩，并在集气罩下边沿设透明硬质材料至胶槽处；烘干过程密闭配有集气管道		
		热熔压敏产品配料和涂布复合工段废气			热熔压敏胶加热罐设三面封闭加集气罩，上方设集气管道；涂布机胶辊处设集气罩，并在集气罩下边沿设透明硬质材料，车间二次封闭，保持微负压		
4F	保健贴产品涂布车间	热熔压敏产品配料和涂布复合工段废气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热熔压敏胶加热罐设三面封闭加集气罩，上方设集气管道；涂布机胶辊处设集气罩，并在集气罩下边沿设透明硬质材质，车间二次封闭，保持微负压	1套水喷淋+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21m高排气筒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和表2
	包装车间	塑封工段废气			包装车间二次封闭，保持微负压		
3F	远红外贴产品涂布车间	配料工段废气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热熔压敏胶加热罐设三面封闭加集气罩，上方设集气管道；涂布机胶辊处设集气罩，并在集气罩下边沿设透明硬质材质，车间二次封闭，保持微负压	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1根21m高排气筒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和表2
	退热贴涂布车间	配料工段废气			搅拌罐上方设三面封闭加集气罩，并在集气罩下边沿设透明皮帘，车间二次封闭，保持微负压		
	配料间	配料工段废气			配料间微负压		
5F	粉碎间	粉碎筛分工段废气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粉碎机粉碎过程密闭，上方设集气管道；振动筛筛网处设密闭罩+集气管道、振动筛落料处设集气罩，车间二次封闭，保持微负压	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1根21m高排气筒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和表2

表 4-9 本工程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1	DA001	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氨	113.49396592°	34.8380715°	20	0.3	常温
2	DA002	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13.49395403°	34.83806614°	20	0.3	常温

5、监测计划

本评价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中的规定，建议本工程废气自行监测工作内容详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检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和氨	1 年 1 次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中“其他制药工艺废气”排放限值要求、《郑州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郑环攻坚[2019]3 号）、 <u>《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 二级标准</u>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氨 和臭气浓度	1 年 1 次	

6、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工程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则按最不利影响，去除效率 0%计，考虑非正常工况持续 10min，一年发生频次按照 2 次计算，即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作为非正常工况进行污染源强分析，具体见表 4-11。

表 4-11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2 次)	应对措施
DA001	污染治理设施 出现故障	颗粒物	73	1.819	0.607	停工 检修
		非甲烷总烃	31	0.519	0.173	
		氨	/	0.2196	0.073	
DA002		颗粒物	100	0.798	0.266	
		非甲烷总烃	14	0.1134	0.038	

本次评价要求在非正常工况情况，建设单位应立即停工检修，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减轻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8、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配料间配料搅拌工段废气、热熔压敏产品配料热熔、涂布工段产生的废气；水性压敏产品涂布烘干工段废气；包装车间塑封工段产生废气经各自的集气装置收集，然后通过各自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工程对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二) 废水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用水主要为配料用水、热熔压敏产品涂布机设备冷却用水、水喷淋设施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排水、水喷淋装置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1、水污染物产污环节、源强核算及污染治理设施

(1) 配料用水

本工程医用退热贴和热敷贴配料时需要用到纯净水，医用退热贴物料与水的比例为 10:1，物料用量为 135t/a，则配料用水为 13.5t/a (0.045m³/d)、热敷贴物料与水的比例为 3:1，物料用量为 12t/a，则配料用水为 4t/a，此部分水大部分随产品带走，少部分自然蒸发耗散，无废水产生。

(2) 循环冷却水系统用水

本工程设有 3 台热熔压敏胶涂布机，热熔压敏胶涂布机胶辊需采用循环冷却水对设备进行冷却，项目单台热熔压敏胶涂布机配置 1 个容积为 0.5m³的水桶，单台设备循环水量为 0.4m³/d，则本工程循环水量为 1.2m³/d，因受高温蒸发耗散。参考《工业用水与废水》(2009 年第 3 期)中《蒸发水量计算公式对循环冷却水节水的影响》，蒸发损失量计算如下：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

其中：Q_e—蒸发损失量 (m³/h)；

K—蒸发损失系数 (1/°C)，根据资料蒸发系数，大气温度 20°C 时 K 取 0.0014 进行计算；

Δt—冷却系统进出水温度差 (°C)，取 15°C；

Q—循环水量。

经计算，本工程循环冷却系统蒸发耗 0.025m³/d (7.5m³/a)，这部分蒸发耗散掉的水需加入外购的纯净水进行补充，补充水量为 0.025m³/d (7.5m³/a)。由于项目循环用水为纯净水，因此，无废水产生。

(3) 喷淋设施用水

本工程水性压敏胶中含有少量的氨，在使用过程中会挥发出来，企业拟

设置 1 套喷淋塔，吸收剂为自来水，喷淋塔一次性加水量 0.2m^3 ，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生产过程的蒸发耗散需要定期添加，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平均一个月添加一次，每次添加量为 0.1m^3 ，则喷淋塔用水量为 $2\text{m}^3/\text{a}$ 。

(4) 职工生活用排水

本工程职工 3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厕所为水冲厕，年工作 300 天。由于项目为扩建项目，因此本次评价生活污水用水量类比现有工程，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d}$ ($300\text{m}^3/\text{a}$)，排放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text{m}^3/\text{d}$ ($240\text{m}^3/\text{a}$)。类比城镇一般生活污水水质，各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 $350\text{mg}/\text{L}$ 、 BOD_5 : $150\text{mg}/\text{L}$ 、SS: $18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25\text{mg}/\text{L}$ ，生活污水依托联东 U 谷院内化粪池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郑州双桥污水处理厂。

2、污染防治措施依托的可行性分析

(1) 污水管接驳可行性分析

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是南水北调总干渠以北、连霍高速以南、S232 以东，贾鲁河以西区域，同时还承担中原区须水镇、惠济区古荥片区的污水排放任务，服务面积约 233 平方公里。

本工程位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高新区莲花街与健杨路交叉口西北侧联东 U 谷 33 号楼，属于郑州双桥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郑州市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图见附图 6）。根据调查，周边污水管网已完善，本工程生活污水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郑州双桥污水处理厂。

(2) 水质、水量纳污可行性分析

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远期规模为城市污水 60 万吨/日，污泥处置规模 800 吨/日。其中，一期污水处理建设规模为 20 万吨/日，污水处理系统采用“ $\text{A}2\text{O}$ +高效沉淀+V 型滤池+紫外线消毒”工艺。污泥处理规模 600 吨/日，采用高温好氧发酵工艺。设计进水水质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厂出水排放指标中 $\text{COD}\leq 40\text{mg}/\text{L}$ 、氨氮 $\leq 3\text{mg}/\text{L}$ ，其余指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净化水出路：再生水可用于高新区、贾鲁河、

须水河景观绿化。

本工程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量为 0.8m³/d（240m³/a），污水量小，不会对郑州双桥污水处理厂水量进行冲击，且项目外排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350mg/L、BOD₅：150mg/L、SS：180mg/L、氨氮：25mg/L，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巩义市永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工程生活污水排入郑州双桥污水处理厂可行。

3、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本工程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郑州双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因此，本工程废水属于间接排放。则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2，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3，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4。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郑州双桥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	化粪池	物理沉淀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托联东 U 谷院内的排放口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	113.659049368°	34.535963587°	0.024	郑州双桥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	郑州双桥污水处理厂	COD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3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 郑州双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 准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4、总量控制指标

本工程外排废水量为 0.8t/d (240t/a)，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 350mg/L、BOD₅: 150mg/L、SS: 180mg/L、氨氮: 25mg/L，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和双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出厂时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0.084t/a，NH₃-N: 0.0085t/a。经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COD 和 NH₃-N 需满足《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908-2014) 表 1 (COD: 40mg/L、氨氮: 3mg/L) 的要求，经核算，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0.0096t/a，NH₃-N: 0.0007t/a。

综上，本工程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096t/a、NH₃-N: 0.0007t/a。

5、废水监测计划

因本工程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且依托联东 U 谷院内的化粪池后，通过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本工程不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因此，本评价不再针对本工程运营期废水排放情况设置自行监测计划。

(三) 噪声

1、噪声源强

本工程室内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车间内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和废气治理设施风机产生的动力学噪声；其中室外噪声源为废气治理设施风机。本次评价要求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设备进行封闭、减振和采取消声等措施，可降低噪声 20dB (A)。经查阅并参考《环境保护使用数据手册》和《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及调查同行业相关设备可知，其声压级一般在 70~80dB(A)之间，本工程室内主要噪声源控制措施及噪声源强见表 4-15、室外主要噪声源控制措施及噪声源强见表 4-16，其中空间相对位置的

(0,0,0) 点位于厂界的西南角处。

表 4-15 本工程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型号	声源强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1F	立式搅拌机	1	/	70/1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车间隔声	9.1	1.7	1	西	9.1	50.5	连续	20	30.5	1m
										南	1.7	50.9			30.9	1m
										东	7.1	50.5			30.5	1m
										北	30.7	50.5			30.5	1m
2	1F	卧式搅拌机	1	/	70/1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车间隔声	10.1	2	1	西	10.1	50.5	连续	20	30.5	1m
										南	2	50.5			30.5	1m
										东	6.1	51.1			31.1	1m
										北	30.4	50.5			30.5	1m
3	1F	卧式搅拌机	1	/	70/1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车间隔声	15.2	27.9	1	西	15.2	50.5	连续	20	30.5	1m
										南	27.9	50.7			30.7	1m
										东	1	50.5			30.5	1m
										北	4.5	50.5			30.5	1m
4	1F	振动筛	1	/	70/1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车间隔声	9.1	2.2	0.5	西	9.1	50.5	连续	20	30.5	1m
										南	2.2	50.9			30.9	1m
										东	7.1	50.5			30.5	1m
										北	30.2	50.5			30.5	1m
5	1F	水性涂布机	1	/	70/1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车间隔声	2.5	20.2	1.5	西	2.5	55.6	连续	20	35.6	1m
										南	20.2	55.5			35.5	1m
										东	13.7	55.5			35.5	1m
										北	12.2	55.5			35.5	1m
6	1F	热熔压敏胶涂布机	1	/	70/1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车间隔声	14.2	20.2	0.5	西	14.2	50.5	连续	20	30.5	1m
										南	20.2	50.5			30.5	1m
										东	2	51.7			31.7	1m
										北	12.4	50.5			30.5	1m
7	1F	分切机	1	/	70/1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车间隔声	10.1	13	0.5	西	10.1	50.5	连续	20	30.5	1m
										南	13	50.5			30.5	1m
										东	6.1	50.6			30.6	1m
										北	19.8	50.5			30.5	1m
8	1F	贴片机	1	/	70/1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车间隔声	14.2	12.1	0.5	西	14.2	50.5	连续	20	30.5	1m
										南	12.1	50.5			30.5	1m
										东	2	51.7			31.7	1m
										北	20.3	50.5			30.5	1m
9	3F	卧式搅拌机	1	/	70/1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车间隔声	10.1	2	8.2	西	10.1	50.5	连续	20	30.5	1m
										南	2	51.0			31	1m
										东	6.1	50.5			30.5	1m
										北	30.4	50.5			30.5	1m

	10	振动筛	1	/	70/1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车间隔声	10.6	2	8.2	西南	10.6	50.5	连续	20	30.5	1m
										南	2	51.0			31	1m
										东	5.6	50.5			30.5	1m
										北	30.4	50.5			30.5	1m
	11	热熔压敏胶涂布机	1	/	70/1		2	28.4	8.2	西南	2	50.7	连续	20	30.7	1m
										南	28.4	50.5			30.5	1m
										东	14.2	50.5			30.5	1m
										北	4	50.5			30.5	1m
	12	贴片机	1	/	70/1		6.1	28.4	7.7	西南	6.1	50.5	连续	20	30.5	1m
										南	28.4	50.5			30.5	1m
										东	10.1	50.5			30.5	1m
										北	4	50.5			30.5	1m
	13	退热贴涂布机	1	/	70/1		14.2	25.4	8.2	西南	14.2	50.5	连续	20	30.5	1m
										南	25.4	50.5			30.5	1m
										东	2	50.8			30.8	1m
										北	7	50.5			30.5	1m
	14	贴片机	1	/	70/1		2	10.1	7.7	西南	2	50.8	连续	20	30.8	1m
										南	10.1	50.5			30.5	1m
										东	14.2	50.5			30.5	1m
										北	22.3	50.5			30.5	1m
15	热敷贴灌装机	1	/	70/1	4	11.6	8.2	西南	4	50.6	连续	20	30.6	1m		
								南	11.6	50.5			30.5	1m		
								东	12.2	50.5			30.5	1m		
								北	20.8	50.5			30.5	1m		
16	空压机	1	/	80/1	7	11.6	8	西南	7	60.6	连续	20	40.6	1m		
								南	11.6	60.5			40.5	1m		
								东	9.2	60.5			40.5	1m		
								北	20.8	60.5			40.5	1m		
17	封口机	1	/	70/1	3	7.1	7.7	西南	3	50.7	连续	20	30.7	1m		
								南	7.1	50.5			30.5	1m		
								东	13.2	50.5			30.5	1m		
								北	25.3	50.5			30.5	1m		
18	热熔压敏胶涂布机	1	/	70/1	3.5	28.4	12.4	西南	3.5	50.6	连续	20	30.6	1m		
								南	28.4	50.5			30.5	1m		
								东	12.7	50.5			30.5	1m		
								北	4	50.5			30.5	1m		
19	4F 小型膏贴机	1	/	70/1	6.1	28.4	12	西南	6.1	50.5	连续	20	30.5	1m		
								南	28.4	50.5			30.5	1m		
								东	10.1	50.5			30.5	1m		
								北	4	50.6			30.6	1m		
20	贴片机	2	/	70/1	12.7	20.8	12	西南	12.7	53.5	连续	20	33.5	1m		
								南	20.8	53.5			33.5	1m		
								东	3.5	53.6			33.6	1m		
								北	11.6	53.5			33.5	1m		

21	切片 机	1	/	70/1	12.7	17	12	西南	12.7	50.5	连续	20	30.5	1m	
								南	17	50.5			30.5	1m	
								东	3.5	50.7			30.7	1m	
								北	15.4	50.5			30.5	1m	
	22	分切 机	1	/	70/1	12.7	15.2	12	西南	12.7	50.5	连续	20	30.5	1m
									南	15.2	50.5			30.5	1m
									东	3.5	50.7			30.7	1m
									北	17.2	50.5			30.5	1m
	23	压片 机	1	/	70/1	12.7	14.1	12	西南	12.7	50.5	连续	20	30.5	1m
									南	14.1	50.5			30.5	1m
									东	3.5	50.6			30.6	1m
									北	18.3	50.5			30.5	1m
	24	打片 机	2	/	70/1	14.2	9.1	12	西南	14.2	53.5	连续	20	33.5	1m
									南	9.1	53.5			33.5	1m
									东	2	53.9			33.9	1m
									北	23.3	53.5			33.5	1m
	25	塑封 机	1	/	70/1	3	7.5	12	西南	3	50.7	连续	20	30.7	1m
									南	7.5	50.5			30.5	1m
									东	13.3	50.5			30.5	1m
									北	24.9	50.5			30.5	1m
	26	包装 机	2	/	70/1	4	12.1	12	西南	4	53.6	连续	20	33.6	1m
									南	12.1	53.5			33.5	1m
									东	12.2	53.5			33.5	1m
									北	20.3	53.5			33.5	1m
	27	粉碎 机	1	/	75/1	4	5.8	16	西南	4	55.6	连续	20	35.6	1m
									南	5.8	55.5			35.5	1m
									东	12.2	55.5			35.5	1m
									北	26.6	55.5			35.5	1m
28	5F 振动 筛	1	/	70/1	4	6.8	16	西南	4	50.5	连续	20	30.5	1m	
								南	6.8	50.5			30.5	1m	
								东	12.2	50.5			30.5	1m	
								北	25.6	50.5			30.5	1m	
29	袋式 除尘 器	1	/	80/1	5	3.6	16	西南	5	60.6	连续	20	40.6	1m	
								南	3.6	60.6			40.6	1m	
								东	11.2	60.5			40.5	1m	
								北	28.8	60.5			40.5	1m	

表 4-16 本工程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强 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1	1F 和 4F 废气治理 措施风机	/	6	3.5	19.5	85/1	优先选用低噪 声设备、消声、 隔声、减振	昼间
2	3F 和 5F 废气治理 措施风机	/	8	3.5	19.5	85/1		

2、预测方法

根据本工程主要高噪声设备的分布状况和车间外源强，采用噪声叠加模式进行预测，公式如下：

(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2)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 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距离噪声源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L_p(r_0)$ ——距离噪声源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源强外 1m 处。

3、预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根据厂区建设布局情况及工程拟采用的降噪措施，选取主要的高噪声设备对厂界影响进行预测，本工程建成后厂界预测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本工程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项目 \ 预测点	厂界四周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54.4	49.5	53.5	49.3
排放标准限值	昼间≤60dB(A)			
达标分析	达标			

由表 4-17 可知，经采取措施并距离衰减后，各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

4、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评价环境监测计划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中的要求，建议本工程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18。

表 4-18 本工程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四）固体废物

本工程固体废物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原料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残次品、脉冲袋式除尘器定期清理颗粒物；粘有水性压敏胶的塑料袋和粘有压敏胶的废无纺布、车间消毒产生的废灯管和废活性炭。

1、生活垃圾

本工程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P·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a，由垃圾桶收集后定点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拉走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1）废包装材料

本工程外购的原料主要为编织袋包装（25kg、30kg）和桶装（25kg）物料，拆包时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本次评价单个编织袋重量 25g 计，包装桶按

重量按 150g 计算，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264t/a，该部分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经查阅《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固废类别属于“SW59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S59 其他工业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2) 废边角料

本工程产品大小会根据客户要求分切，分切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为原料用量的 5~10%，本次评价取 10%，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20 万 m²，每平方按照 50g 计，则废边角料产生量 10t/a，收集后由专人负责拉走处理。经查阅《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固废类别属于“SW59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S59 其他工业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3) 残次品

根据生产经验，本工程产生的残次品率低于 2%，则残次品产生量约 4000m²，每平方按照 500g 计，则残次品产生量 2t/a，收集后由专人负责拉走处理。经查阅《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固废类别属于“SW59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S59 其他工业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4) 袋式除尘器定期清理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袋式除尘器定期清理粉尘量为 1.435t/a，该部分颗粒物主要为中药粉、活性炭、铁粉等原材料，收集后由专人负责拉走处理。经查阅《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固废类别属于“SW59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S59 其他工业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5) 粘有水性压敏胶的塑料袋和粘有压敏胶的废无纺布

本工程水性压敏胶使用时，倒入搅拌机内，搅拌机内衬一层塑料膜，更换产品或配料不同时，塑料膜需要更换，搅拌机头需要用无纺布进行擦拭；热熔涂布机和水溶涂布机胶槽需要定期用无纺布进行擦拭；以上过程会产生废塑料膜和废无纺布，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废塑料膜和废无纺布产生量为 0.3t/a，经收集后交由专人负责拉走处理。经查阅《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目录》，该固废类别属于“SW59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S59 其他工业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6) 车间消毒产生的废灯管

本工程每天生产结束后，需要用紫外灯进行照射消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紫外灯为不含汞的灯管，更换下来的废灯管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约 50 支/a，定期更换后由专人负责拉走处理。经查阅《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固废类别属于“SW59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S59 其他工业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拟在 1F 西南角位置，设 1 间 10m² 的固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定期收集的一般工业固废废物，禁止一般固废随意堆存、丢弃，经收集后定期外售给专门单位回收，并建立台账。

3、危险废物

(1) 源强核算

①废活性炭

本工程 1F 和 4F 各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3F 各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项目 1F 和 4F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95t/a，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量为 0.104t/a；项目 3F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7t/a，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量为 0.026t/a。经核算，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量合计为 0.735t/a。本次评价参考《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应用》的试验结果，每公斤活性炭可吸附 0.3kg 的有机废气，则活性炭用量为 2.45t，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185t/a(活性炭量+吸附量)。项目单次容纳活性炭的量为 0.6t，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73 天。

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 其它废物”，危险废物编号为“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应置于带盖收集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由有资质单位回

收处理。本工程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本工程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3.185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有机废气	T	73d	暂存于 1 间 5m ² 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本工程建成后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4-20 和表 4-21。

表 4-20 本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职工	生活垃圾	/	/	/	固态	储存、转移不当会影响地表水及土壤
原材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0-S59	/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900-00-S59	/		
	残次品		900-00-S59	/		
袋式除尘器	粉尘		900-00-S59	/		
设备清洗	粘有水性压敏胶的塑料袋和粘有压敏胶的废无纺布		900-00-S59	/		
车间消毒	废灯管		900-00-S59	/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41-49	有机废气	固态

表 4-21 本工程固废产生量及处置去向

种类	产生量(t/a)	废物类别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	4.5	一般固废	垃圾收集桶	环卫部门清运	0	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材料	1.264		外售其他企业	0	定期外售	
废边角料	10		袋装收集,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清运	0	暂存于 1 间 10m ² 固废暂存间, 定期由专人负责拉走处理
残次品	2				0	
粉尘	1.435				0	
粘有水性压敏胶的塑料袋和粘有压敏胶的废无纺布	0.3				0	
废灯管	50 根/a		0			
废活性炭	3.185	HW49 (900-041-49)	桶装加盖密闭收集, 危废间内暂存,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0	设置危废暂存间 1 座, 占地面积 5m ² ,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企业拟在 5F 设置 1 间 5m² 的危废暂存间，为更好的管理危险废物，特提出以下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相关要求进
行，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废暂存间环境管理要求

A、危废暂存间应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设置；

B、危废暂存间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C、危险废物应至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该散堆；

D、危废暂存间应根据危废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E、危废暂存间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②危险废物的收集

本工程要求废活性炭采用密封袋收集，包装袋材料须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包装材料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③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废暂存间建设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项目危废暂存间采取如下措施：

A、危废暂存间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危废暂存间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C、危废暂存间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D、为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需定期更换活性炭，为避免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挥发，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需采用塑料袋密封保存，及

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及处置，不在项目区内长期滞留；并且评价要求危废暂存间设集气管道，将收集的废气引至废气处理措施。

④危废管理要求

本工程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3.185t/a，小于 10t。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

A、建立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设立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台帐，记录反映整个危废物品的产生量、收集量、处置去向和处置数量，做到记录详细、完整。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B、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或回收、利用，在转运过程中应按环保规定向主管的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转移联单，杜绝非法转移。

C、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产生。

D、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E、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F、按照《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物联网监管系统建设规范》（豫环办[2019]146号）文要求，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利用处置单位在系统上对固体废物进行日常管理，在线上进行申报登记危险废物。在每车次转移前应由产生单位提交单次转移申请，建立各种固废的全部档案，从废物特性、数量、倾倒位置、来源、去向等一切文件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3) 防渗措施

厂区内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实施。

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4) 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

本工程废活性炭贮存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标签的内容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

②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

③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危险废物暂存间标志可采用横版或竖版的形式。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具体样式如下图。



危险废物暂存间标志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示意图

综上所述，项目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五) 环境风险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风险物质，本工程所用原料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因此，不涉及环境风险，不再进行分析。

(六) 环保投资

本工程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元，占总投资的 12%。环保投资概况一览表见表 4-22。

表 4-22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治理或处置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1F	配料间	水性压敏产品配料工段废气	配料间微负压，设集气管道	30	
		涂布车间	水性压敏产品涂布工段废气	水性涂布机胶槽与烘干机进、出口处上方设集气罩，并在集气罩下边沿设透明硬质材料至胶槽处；烘干过程密闭配有集气管道		1套水喷淋+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21m高排气筒(DA001)
			热熔压敏产品配料和涂布工段废气	热熔压敏胶加热罐设三面封闭加集气罩，上方设集气管道；涂布机胶辊处设集气罩，并在集气罩下边沿设透明硬质材料，车间二次封闭，保持微负压		
	4F	涂布车间	热熔压敏产品配料和涂布工段废气	热熔压敏胶加热罐设三面封闭加集气罩，上方设集气管道；涂布机胶辊处设集气罩，并在集气罩下边沿设透明硬质材质，车间二次封闭，保持微负压		
		包装车间	塑封工段废气	包装车间二次封闭，保持微负压		
	3F	涂布车间	配料工段废气	热熔压敏胶加热罐设三面封闭加集气罩，上方设集气管道；涂布机胶辊处设集气罩，并在集气罩下边沿设透明硬质材质，车间二次封闭，保持微负压		25
		退热贴涂布车间	配料工段废气	搅拌罐上方设三面封闭加集气罩，并在集气罩下边沿设透明皮帘，车间二次封闭，保持微负压		
		配料间	配料工段废气	配料间微负压		
	5F	粉碎间	粉碎筛分工段废气	粉碎机粉碎过程密闭，上方设集气管道；振动筛筛网处设密闭罩+集气管道、振动筛落料处设集气罩，车间二次封闭，保持微负压		1根21m高排气筒(DA002)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联东U谷化粪池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郑州双桥污水处理厂		/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2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暂存于1间10m ² 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	1.3	
	废边角料和残次品			定期由专人负责拉走处理		
	袋式除尘器颗粒物					
	粘有水性压敏胶的塑料膜					

	和粘有压敏胶的废无纺布		
	废灯管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拉走处理	0.2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暂存于 1 个 5m ² 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 质单位拉走处理	1.5
	总计	/	6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1	1F	配料间	水性压敏产品配料工段废气	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	配料间微负压，设集气管道 水性涂布机胶槽与烘干机进、出口处上方设集气罩，并在集气罩下边沿设透明硬质材料至胶槽处；烘干过程密闭配有集气管道 热熔压敏胶加热罐设三面封闭加集气罩，上方设集气管道；涂布机胶辊处设集气罩，并在集气罩下边沿设透明硬质材料，车间二次封闭，保持微负压 热熔压敏胶加热罐设三面封闭加集气罩，上方设集气管道；涂布机胶辊处设集气罩，并在集气罩下边沿设透明硬质材料，车间二次封闭，保持微负压 包装车间二次封闭，保持微负压	1套水喷淋+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21m高排气筒	
			涂布车间	水性压敏产品涂布工段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涂布车间	热熔压敏产品配料和涂布工段废气				
		4F	涂布车间	热熔压敏产品配料和涂布工段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热熔压敏胶加热罐设三面封闭加集气罩，上方设集气管道；涂布机胶辊处设集气罩，并在集气罩下边沿设透明硬质材质，车间二次封闭，保持微负压 包装车间二次封闭，保持微负压
			包装车间	塑封工段废气	非甲烷总烃			
			涂布车间	配料工段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DA002、 排气筒 2	3F	涂布车间	配料工段废气	颗粒物	搅拌罐上方设三面封闭加集气罩，并在集气罩下边沿设透明皮帘，车间二次封闭，保持微负压 配料间微负压	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1根21m高排气筒	
			退热涂布车间	配料工段废气	颗粒物			
			配料间	配料工段废气	颗粒物			
		5F	粉碎间	粉碎筛分工段废气	颗粒物	粉碎机粉碎过程密闭，上方设集气管道；振动筛筛网处设密闭罩+集气管道、振动筛落料处设集气罩，车间二次封闭，保持微负压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和表2、《郑州市2019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郑环攻坚[2019]3号)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郑州双桥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郑州双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声环境	搅拌机、涂布机、分切机等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暂存于1间10m ² 的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		
	废边角料和残次品		定期由专人负责拉走处理		
	袋式除尘器颗粒物				
	粘有水性压敏胶的塑料膜和粘有压敏胶的废无纺布				
	废灯管	由垃圾桶收集后定点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拉走处理			
	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应及时进行竣工环保验收。</p> <p>2、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评价提出的有关要求建设，应加强颗粒物、VOCs、噪声等相关环保措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等。</p>				

六、结论

综上所述，郑州赫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m² 一、二类医疗器械、保健用品（贴敷类）、3000 台理疗仪、60 吨消毒用品扩建项目位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高新区莲花街与健杨路交叉口西北侧联东 U 谷 33 号楼。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功能区划，通过本工程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只要建设方在生产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工程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76t/a	/	0.076t/a	+0.076t/a
	非甲烷总烃	/	/	/	0.13t/a	/	0.13t/a	+0.13t/a
	氨				0.066t/a		0.066t/a	+0.066t/a
废水	COD	/	/	/	0.0096t/a	/	0.0096t/a	+0.0096t/a
	NH ₃ -N	/	/	/	0.0007t/a	/	0.0007t/a	+0.0007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1.264t/a	/	1.264t/a	+1.264t/a
	废边角料	/	/	/	10t/a	/	10t/a	+10t/a
	残次品	/	/	/	2t/a	/	2t/a	+2t/a
	脉冲袋式除尘器定期清理粉尘	/	/	/	1.435t/a	/	1.435t/a	+1.435t/a
	粘有水性压敏胶的塑料膜和粘有压敏胶的废无纺布	/	/	/	0.3t/a	/	0.3t/a	+0.3t/a
	废灯管	/	/	/	50 根/a	/	50 根/a	+50 根/a
	生活垃圾	/	/	/	4.5t/a	/	4.5t/a	+4.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3.815t/a	/	3.815t/a	+3.815t/a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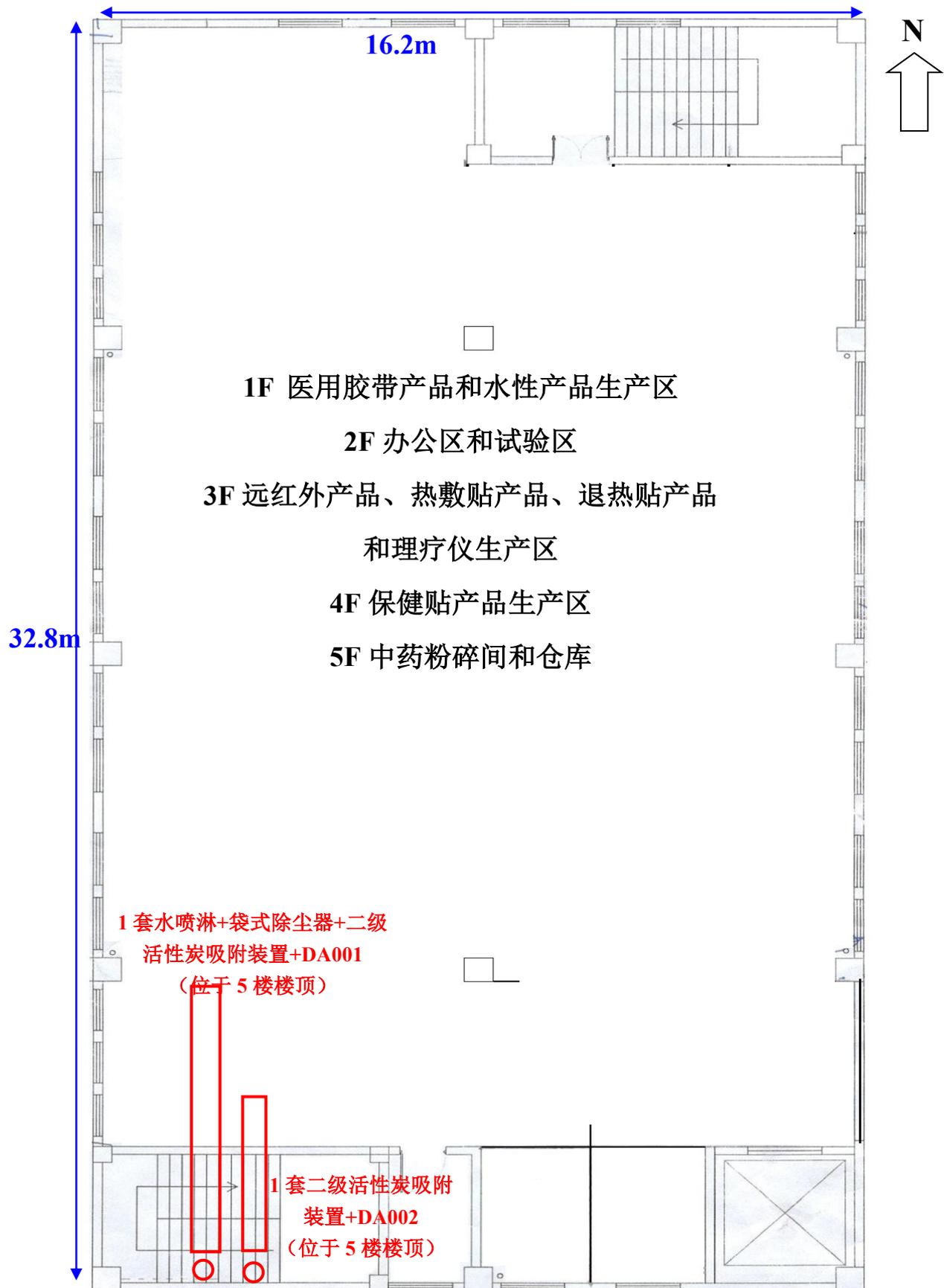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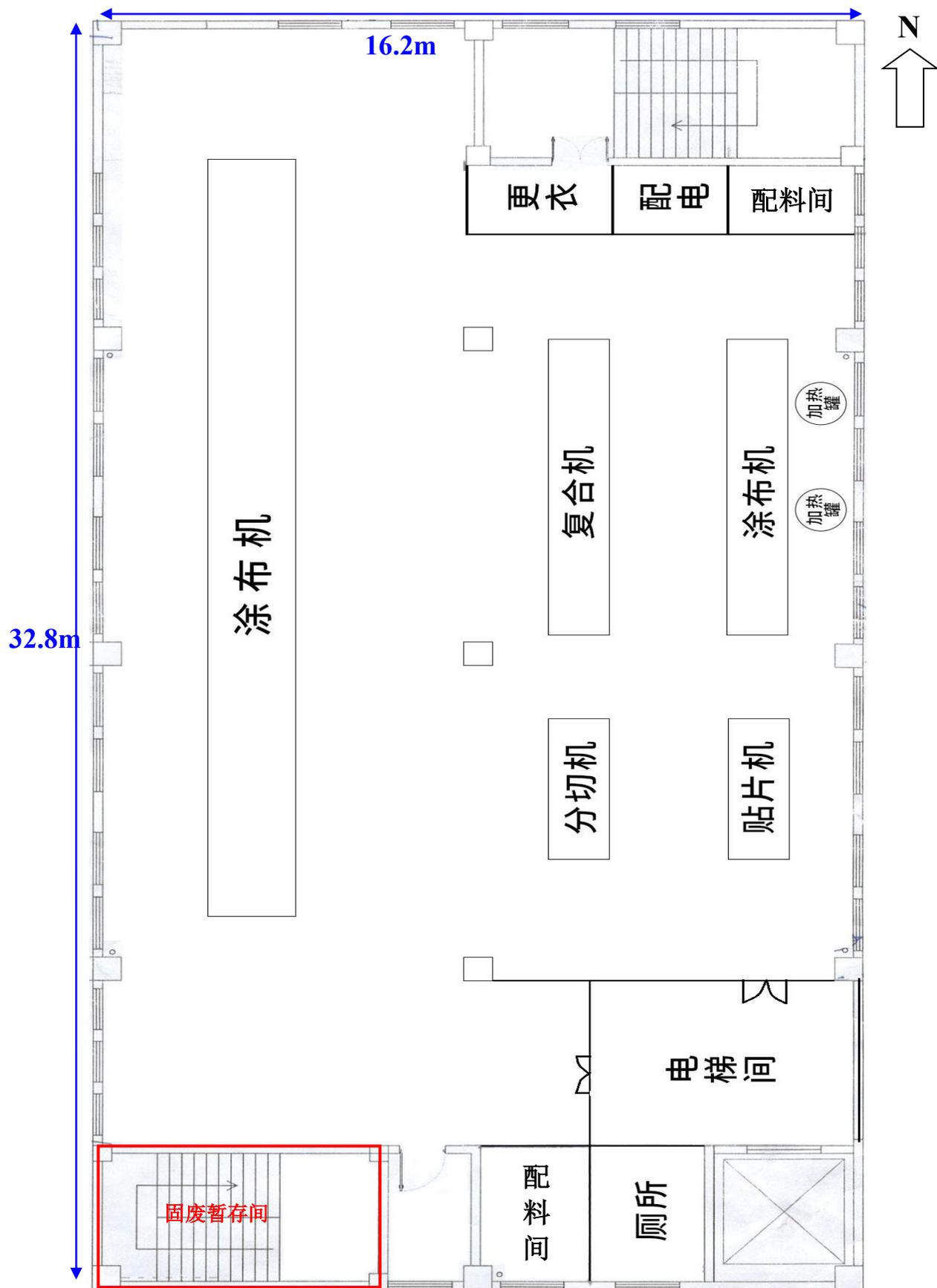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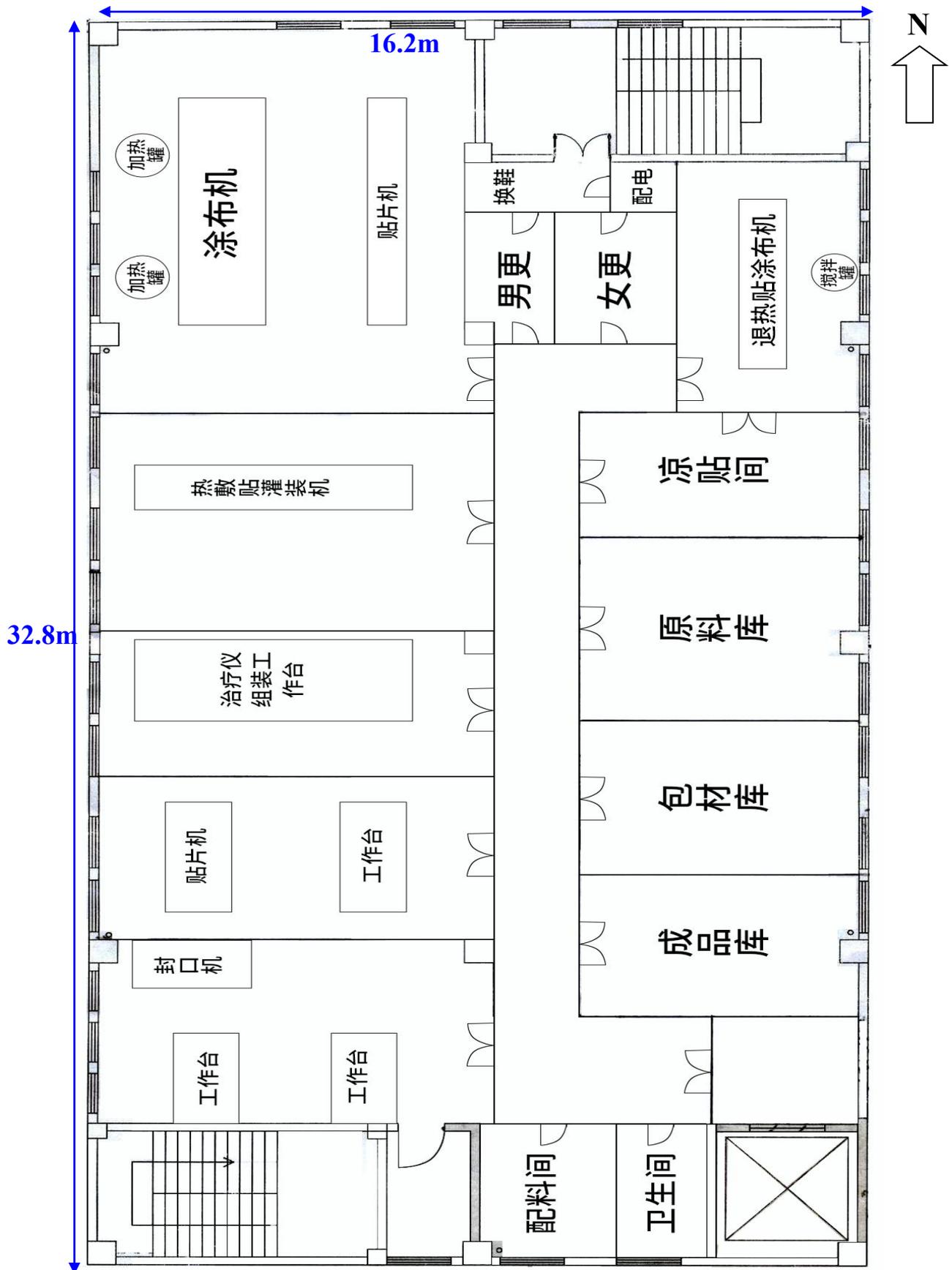
附图3 本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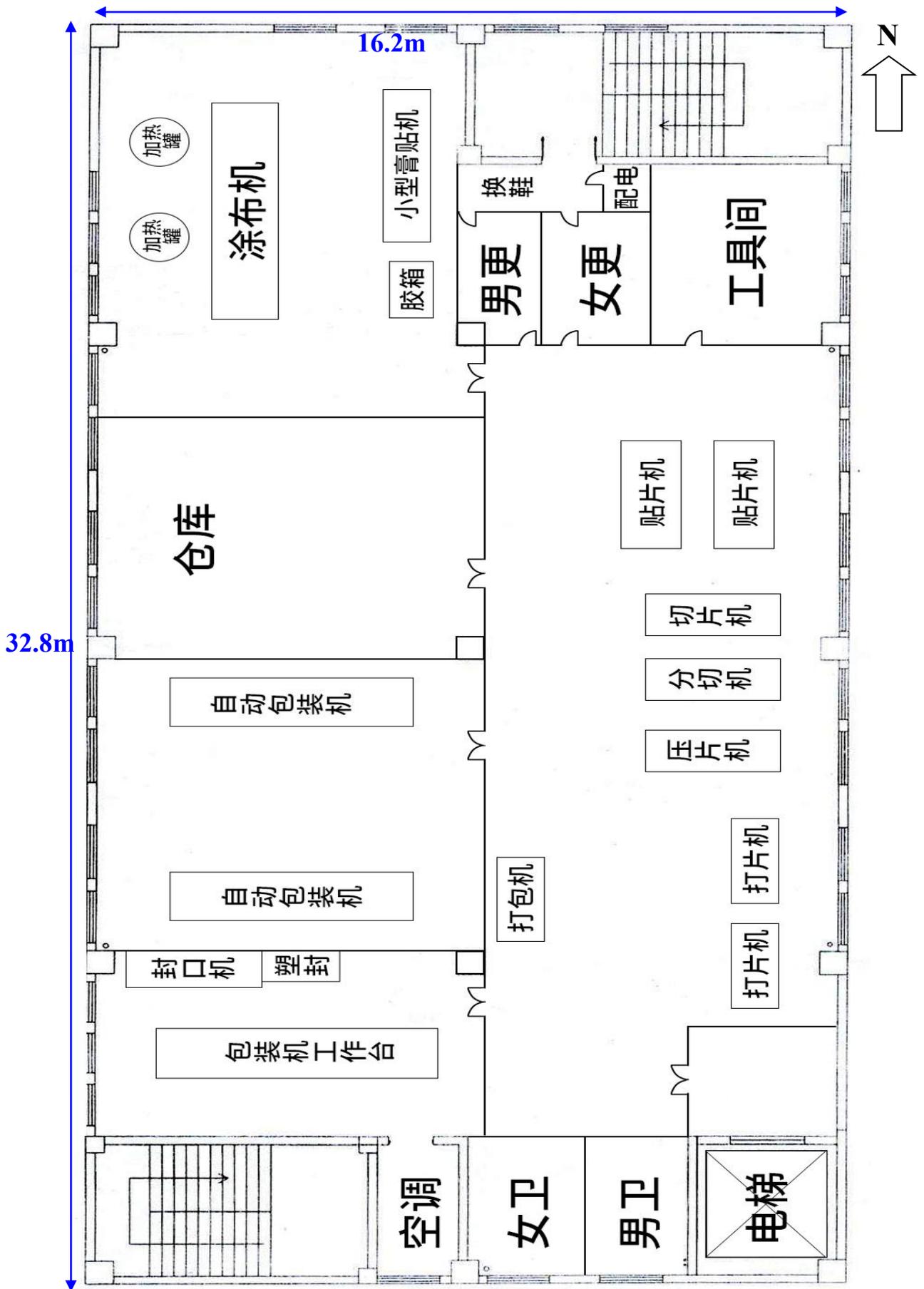
附图 4-1 项目总平图（共 5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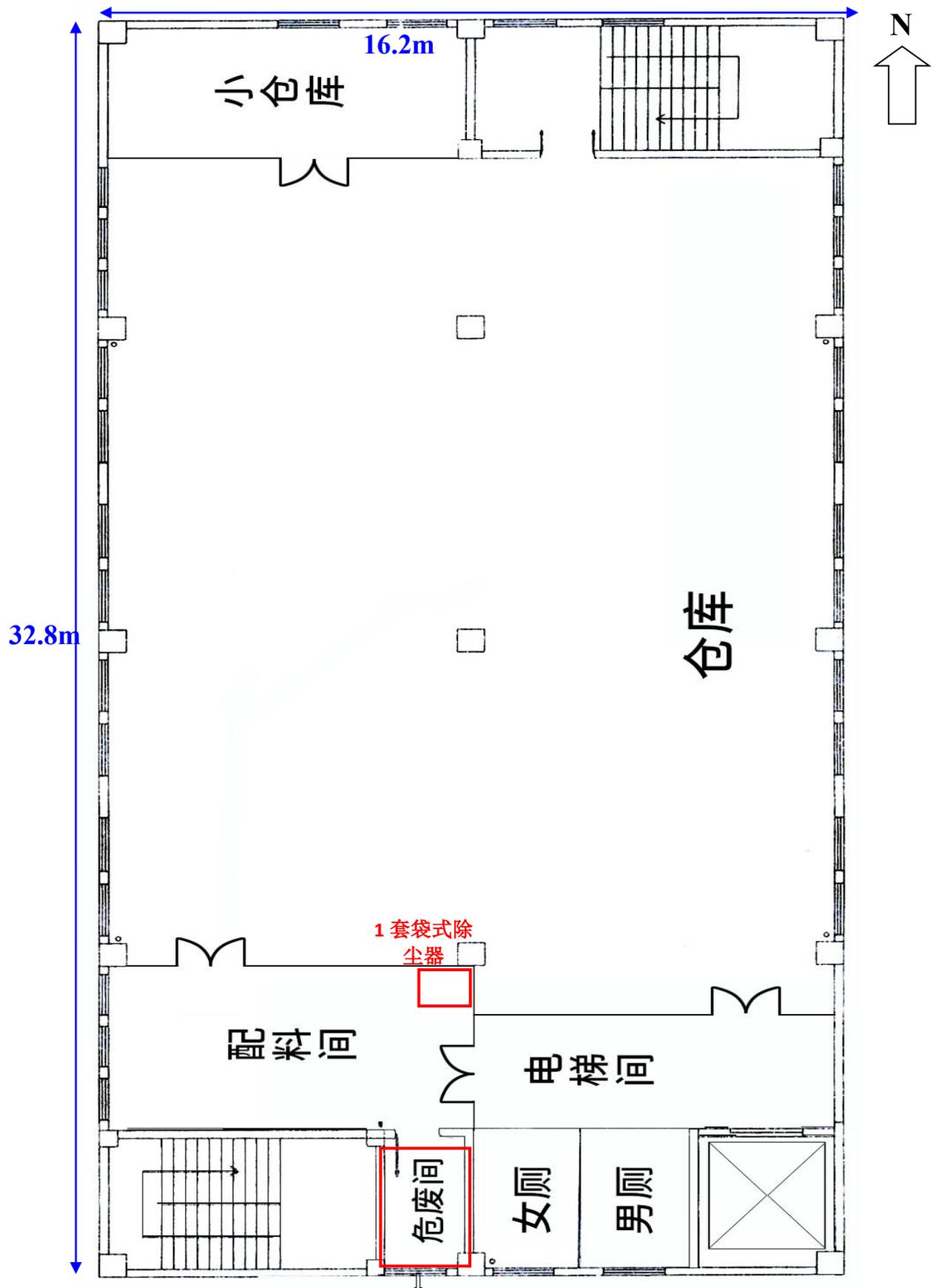
附图 4-2 一楼平面布置图（医用胶带和水性产品）



附图 4-3 三楼平面布置图 (远红外产品、热敷贴、退热贴产品和理疗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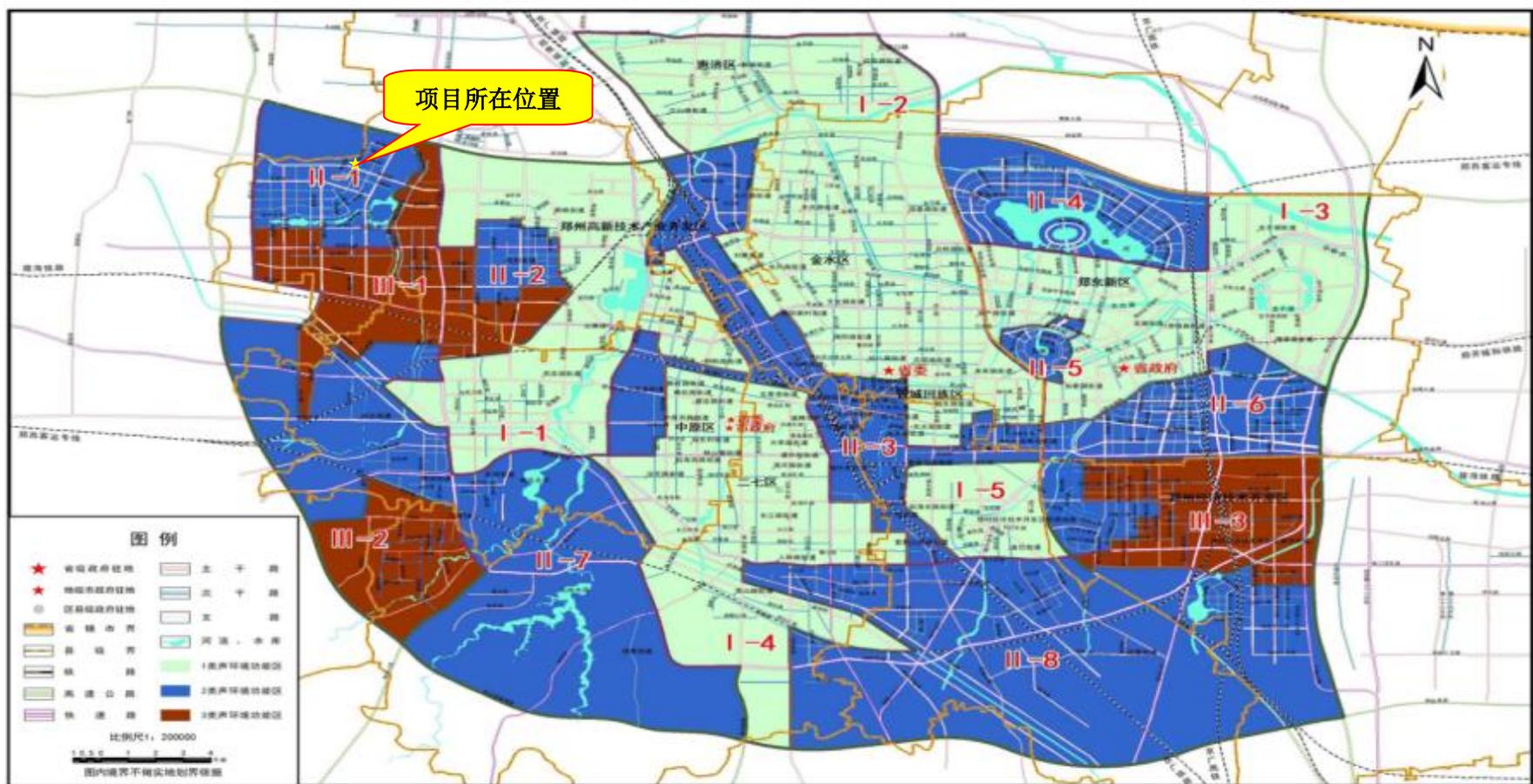


附图 4-4 四楼平面布置图（保健贴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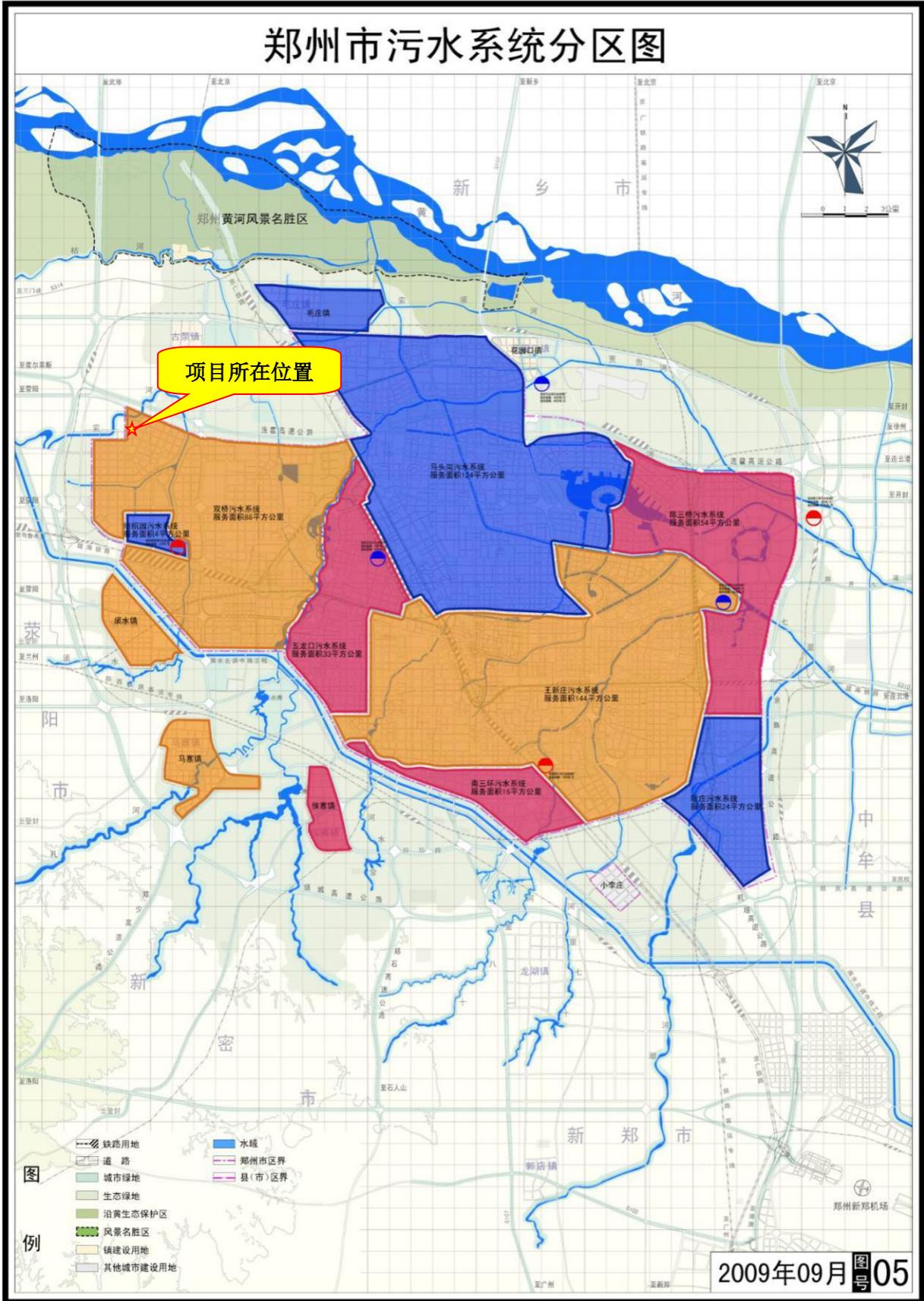


附图 4-5 五楼平面布置图（粉碎间和仓库）

郑州市城区 1—3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简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郑州市污水系统收水范围图



现场照片（工程师勘察现场）



东侧 32 栋



项目西侧园区道路



项目南侧 4 栋



项目北侧 34 栋



项目区污水管网

附图 7 现场照片

委 托 书

河南朗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建设年产 200 万 m² 一、二类医疗器械、保健用品（贴敷类）、3000 台理疗仪、60 吨消毒用品扩建项目，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文件规定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相关要求，为了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特委托贵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单位名称： 郑州赫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 _____

2024年10月24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209-410172-04-02-887472

项目名称：年产200万m²一、二类医疗器械、保健用品（贴敷类）、3000台理疗仪、60吨消毒用品扩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郑州赫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100665969326K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郑州市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区莲花街与健杨路交叉口西北侧联东U谷33号楼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574.49平方米。主要产品：

(1) 贴敷类一、二类医疗器械和保健用品共计200万平方米，主要工艺：热熔压敏胶（热熔）/水性压敏胶→单独涂布/加入外购中药粉/浸膏混合涂布→复合无纺布→分切→成品；主要设备：搅拌机、加热搅拌罐、涂布机、分切机、贴片机等。

(2) 理疗仪3000台，主要工艺：外购元器件→组装→功能检测→成品；主要设备：组装工作台、功能检测仪

(3) 消毒用品包括凝胶10吨、消毒剂和抑菌剂50吨，主要工艺：外购中药材/浸膏→与基质浸泡→混合搅拌→乳化→灌装→成品；主要设备：均质乳化机、灌装机、包装机等。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情况说明

郑州赫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取得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209-410172-04-02-887472，项目名称为“年产200万m²一、二类医疗器械、保健用品（敷贴类）、3000台理疗仪、60吨消毒用品扩建项目”。由于我公司自身原因，备案证明中的“年产60吨消毒用品扩建项目”近期无建设计划，日后如需建设，我公司将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此承诺！



郑州赫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附件（1）

编号：郑规建（建筑）字第（410100201819031）号

建设单位：郑州联东金郑实业有限公司

核准建设工程明细：

项目名称	永久 临时	建筑 分类	幢数	层数	高度 (米)	结构	基地尺寸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形状	长	宽	面积 (平方米)	
1#标准厂房	永久	工业	1	12	54.75	框架	异形	34.8	49	1525.06	15918.03
2#标准厂房	永久	工业	1	8	37.95	框架	长方形	10.1	17.6	1796.16	12755.1
6#标准厂房	永久	工业	1	8	37.95	框架	长方形	51.2	17.6	936.54	7345.44
7#标准厂房	永久	工业	1	8	37.95	框架	长方形	42.8	17.6	784.69	6154.62
8#标准厂房	永久	工业	1	5	24.30	框架	长方形	32.6	56.9	1527.99	6483.46
10#、12#标准厂房	永久	工业	2	4	21.30	框架	长方形	32.6	16.4	574.49*2	2170.94*2
11#、32#、13#、 34#标准厂房	永久	工业	4	4	21.30	框架	长方形	48.8	16.4	868.27*4	3252.88*4
21#标准厂房	永久	工业	1	3	17.10	框架	长方形	28.55	16.4	506.01	1430.93
22#标准厂房	永久	工业	1	3	17.10	框架	长方形	28.55	16.4	506.01	1430.93
23#标准厂房	永久	工业	1	4	21.30	框架	长方形	65	16.4	1137.20	4322.08
33#、35#标准厂房	永久	工业	2	4	21.30	框架	长方形	32.6	16.4	574.49*2	2170.94*2
地下车库	永久	工业	1	-1	3.80	框架	/	/	/	/	15324.91（含 地上214.25）
建设位置：高新区莲花街以北、健杨路以西											
<p>遵守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筑施工前，应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规划许可内容放线。 2. 有关环保、节能、人防、抗震、安全、文物按其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办理。 3. 建（构）筑物结构安全及抗震设防概由设计单位负责。 4. 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线申请。 5. 本证自取得之日起一年内未开工，又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证自行失效。 6. 施工期间若遇规划纠纷应立即停工，待问题解决后方可继续施工。 7. 遵守事项未尽之处，详见平面图及施工图。 											
领证人： 		发证人：赵瑞祥				发证机关：郑州市城乡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分局					
领证日期：2018.7.20		发证日期：2018年7月20日									



合同编号：U 谷-郑州-销售-2018-170 号

【联东 U 谷-郑州高新国际企业港】楼宇销售合同

出卖人：郑州联东金郑实业有限公司

买受人：郑州赫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联东 U 谷-郑州高新国际企业港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 郑州联东金邦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春天

地 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 41 号西城科技大厦 601 室

邮 编: 450000

甲方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自贸试验区支行

银行帐号: 1702029209200211066

电 话: 0371-55393311 传 真: X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 郑州赫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永祥

地 址: 郑州市高新开发区金梭路 32 号

邮 编: 450000

乙方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16058101040008259

电子邮箱: X

电 话: 0371-67989831 传 真: X

联系人 1: 张永祥 电话: 13 06 电子邮箱: X

联系人 2: X 电话: X 电子邮箱: X

2、本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一经签署，即取代之前双方所签署的认购书、其他协议和甲方所提供的与该楼宇相关的广告、宣传、模型、沙盘及样品展示、口头讲解等一切文字或图画资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均以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甲方提供的样板间仅作为销售展示之用，并不作为交付和验收房屋的依据。

3、本合同所称的楼宇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研发用房（含一层工业厂房）、商业办公用房等。

4、本合同项下楼宇的买卖交易及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约定、变更、补充等均以经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形式为准，一切口头承诺、约定及无授权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隶属某方的员工、离职人员等）的表述、行为均不对甲乙双方发生法律效力。



授权签约人：

年 月 日



授权签约人：

2018年6月28日



二~四层平面图

33-2~4户型

项目准入评审意见表

编号：2018年(001)

产业项目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郑州赫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二类医疗器械、医疗用品（贴敷类）的研发、生产、销售；消毒用品、医疗电子产品及生物科技制品的研制。		
原注册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金梭路32号	承诺迁址注册	2020年8月迁入联东U谷·郑州高新国际企业港33-1号
注册资本	50万元	总投资预算	5000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3700万元	流动资金	1300万元
预计达产收入	5000万元/年	承诺税收金额	200万元/年
所属行业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卫生材料及医疗用品制造（2770）		
行业地位	处于同行业内的上等优质企业		
生产工艺	按企业生产要求，从中药材厂采购若干种粉状原材料，与热熔压敏胶混合经加热融化，再由涂布机喷涂于防粘纸上，经复合无纺布生产出医用胶带、静电理疗贴、退热贴等医疗用品。		
技术专利	专利号：2014300888659		
废弃物排放	无		
能耗需求	用气量 0 立方米/年；用电量 20 万度/年		

评审意见

联东郑州高新项目	联东集团	郑州高新管委会
审批意见：同意 该处符合园区规划政策，同意入园。 签字：林冲 盖章： 日期：2018.8.30	审批意见：同意 通过项目公司调研，该客户行业、税收承诺及发展前景均符合集团三审要求，请郑州高新管委会指导审批。 签字：杨志军 盖章：联东集团招商服务中心入园企业 日期：2018.9.7 审核专用章	审批意见： 签字： 盖章： 日期：

填表说明：

- 1、经营范围一栏，按照企业营业执照允许经营范围。
- 2、所属行业一栏，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版），写明行业的门类、大类、中类和小类。
- 3、行业地位一栏，写明是否为行业龙头或领军企业，体现在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或技术先进性。
- 4、生产工艺一栏，写明核心工艺、主要设备、使用功能等。
- 5、技术专利一栏，写明是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在细分领域所处技术水平、项目建成后的科技研发实力等。
- 6、废弃物排放一栏，写明是否有废气、废水、噪声、粉尘以及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其处理方式。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环保安监局文件

郑开环安审（2023）62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环保安监局 关于《郑州赫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5 万平方米医用胶带、理疗贴、退热贴及 胶粘制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赫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65969326K）上报的由河南朗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赫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5万平方米医用胶带、理疗贴、退热贴及胶粘制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

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政务服务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配料间微负压；涂布车间热熔胶加热罐设置三面封闭加集气罩；热熔涂布机胶辊上方设集气罩，以上废气引至1套

“脉冲袋式除尘器+UV光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24m高排气筒排放。涂布车间水性涂布机胶槽处北面和东面封闭，上方设集气罩；烘干过程密闭，上设集气管道；烘干机进出口处设集气罩；包装车间塑封机上方设集气管道，以上废气引至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24m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中“其他制药工艺废气”标准要求。

2.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已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后排入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双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对高噪声生产设备采取室内安装、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噪声防护措施，风机采用软连接、基础减震、消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4. 固废：生产固废应按《报告表》要求分类收集、存储、分类处置利用。一般固废临时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设计、施工，固废堆场全密闭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进行建设，并按有关规定做好危险废物的储存、转移、处置，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

(五)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我局分配指标落实（项目编号：郑开环总（2023）50号）。

(六)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类环保措施，按照要求申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二条时限要求及时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和验收报告的信息公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100665969326K001W

排污单位名称：郑州赫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郑州高新开发区金梭路3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65969326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1月15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15日至2029年01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7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系统

年产 25 万平方米医用胶带、理疗贴、退热贴及胶 粘制
品迁建项目

填报数据

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北京环盈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1.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1.1、企业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郑州赫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代码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设单位机构代码	91410100665969326K	建设单位法人	张永祥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永祥	联系人电话	13 06
固定电话(选填)		电子邮箱	12 34@qq.com
建设单位所在行政区划	河南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单位详细地址	郑州高新开发区金梭路32号

1.2、建设项目基本信息(自验系统项目序号: Y20240329-0013)

项目名称	年产25万平方米医用胶带、理疗贴、退热贴及胶粘制品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10-410172-04-01-912428
项目类型	污染影响类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021版本: 049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行业类别(国民经济代码)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工程性质	非线性工程	建设地点	河南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32号
中心坐标	经度: 113:33:25 纬度: 34:48:17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评批复时间	2023-12-18
环评审批文号	郑开环安审(2023)62号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100665969326K001W
排污许可批准时间	2024-01-15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155.0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5	运营单位名称	郑州赫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665969326K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名称	郑州赫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代码	91410100665969326K	验收监测单位	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00MA453KG1X1	竣工时间	2024-01-15
调试起始时间	2024-01-16	调试结束时间	2024-02-29
验收报告公开起始时间	2024-02-29	验收报告公开结束时间	2024-03-28
验收报告公开形式	网站	验收报告公开载体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2?id=40229vnuVc
提交时间	2024-03-29 08:50:02		

2. 工程变动情况

2.1、项目性质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迁建	实际建设情况	迁建
-----------	----	--------	----

	COD (吨/年)	0.0	0.004	0.004	0.0	0.0	0.0	0.004	间接排放-市政管道
	氨氮 (吨/年)	0.0	0.0	0.0	0.0	0.0	0.0	0.0	间接排放-市政管道
	总磷 (吨/年)	0.0	0.0	0.0	0.0	0.0	0.0	0.0	间接排放-市政管道
	总氮 (吨/年)	0.0	0.0	0.0	0.0	0.0	0.0	0.0	间接排放-市政管道
废气	气量 (万立方米/年)	0.0	0.0	0.0	0.0	0.0	0.0	0.0	
	二氧化硫 (吨/年)	0.0	0.0	0.0	0.0	0.0	0.0	0.0	
	氮氧化物 (吨/年)	0.0	0.0	0.0	0.0	0.0	0.0	0.0	
	颗粒物 (吨/年)	0.0	0.0	0.0	0.0	0.0	0.0	0.0	
	挥发性有机物 (吨/年)	0.0	0.109	0.226	0.0	0.0	0.0	0.109	

4.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4.1、表1 水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	------	------	--------	------	------

4.2、表2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null	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满足标准	达标
null	袋式除尘器+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袋式除尘器+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均满足标准	达标

4.3、表3 噪声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null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项目区四厂界昼间监测值 51~59dB(A)，夜间检测值 43~47dB(A)	达标

4.4、表4 地下水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	----------	---------------

4.5、表5 固废治理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null	生产固废按要求分类收集、存储、分类处置利用，一般固废临时堆场及危险废物暂存厂按规定建设	一般固废临时堆场及危险废物暂存厂按相关规定建设，生产固废分类收集、存储、分类处置	是

4.6、表6 生态保护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	----------	---------------

4.7、表7 风险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	----------	---------------

5.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

5.1、依托工程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无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是

5.2、环保搬迁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无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是

5.3、区域削减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无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是

5.4、生态恢复、补偿或管理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无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是
---------------	---

5.5、功能置换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无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是

5.6、其他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无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是

5.7、依托工程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无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是

5.8、环保搬迁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无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是

5.9、区域削减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无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是

5.10、生态恢复、补偿或管理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无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是

5.11、功能置换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无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是

5.12、其他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无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是

6、工程建设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

地表水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无	地下水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无	环境空气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是
土壤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无	海水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无	敏感点噪声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是

7、验收结论

验收意见	20240328064132_验收意见.pdf	验收报告	20240328064132_郑州赫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_验收报告.pdf
验收结论	合格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陆
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依法参加企业年度报告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665969326K

(1-1)

名称 郑州赫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郑州高新开发区金梭路32号
法定代表人 张永祥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8月2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二类医疗器械、保健用品(贴敷类)及胶粘制品的生产、销售;消毒用品、化妆品、保健食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医疗用品、食品、生物制品的研究、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8月10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648164101001C

第 1 页 共 6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东莞市成铭胶粘剂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洗沙三塘路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热熔胶
样品型号 CM999WHA
样品接收日期 2023.12.11
样品检测日期 2023.12.11-2023.12.14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 1)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热塑类本体型胶粘剂应用领域交通运输的限值要求。
- 2)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热塑类本体型胶粘剂应用领域其他的限值要求。
- 3)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热塑类本体型胶粘剂应用领域包装的限值要求。
- 4)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热塑类本体型胶粘剂应用领域卫材、服饰与纤维加工的限值要求。
- 5)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热塑类本体型胶粘剂应用领域室内装饰装修的限值要求。
- 6)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热塑类本体型胶粘剂应用领域建筑的限值要求。
- 7)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热塑类本体型胶粘剂应用领域纸加工及书本装订的限值要求。
- 8)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热塑类本体型胶粘剂应用领域装配业的限值要求。
- 9)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热塑类本体型胶粘剂应用领域鞋和箱包的限值要求。



王文军

日期

2023.12.14

王文军
技术负责人

No. R587101249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奇大道东 8 号之二永盈大厦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TT2111012382CN

第 1 页 共 3 页

申请单位: 英创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 620 号 301 房

收样日期: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完成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报告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

以下检测样品信息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样品名称: 食品级水性胶
样品颜色: 乳白色
其他信息: AF7168,AF7171,AF7210,AF7212,AF7214,AF7216,AF7218,AF7421,AF7423,AF7425,AF7427,AF7429,AF7630,AF7632,AF7638,AF7841,AF7843,AF7849,AP7150,AP7152,AP7154,AP7156,AP7158,AP7321,AP7323,AP7325,AP7327,AP7329,AP7553,AP7555,AP7559,AP7001,AP7007,AP7022,AP7024,AT3001,AT3003,AT3009,AT3010,AT3012,AT3016,AT3121,AT3123,AT3125,AT3127,AT3129,AT3201,AT3203,AT3205,CF4991,CF4995,CF4999,CF4882,CF4886,CF4888,CF4773,CF4774,CF4777,CP9101,CP9103,CP9105,CP9830,CP9832,CP9834,CP9836,CP9838,CT5501,CT5503,CT5507,CT5832,CT5836,CT5838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页。

检测要求和结论:

序号	标准和要求	结论
1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水基型胶黏剂-其他-丙烯酸酯)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合格

编制:

钟慧珊

审核:

叶长进

授权签字人:

中鼎检测机构

何晓莹

何晓莹
技术经理



扫码验证报告

此报告遵循本公司服务通用条款(<http://www.cttlab.com/order/202103190908290166.pdf>)所出具。样品由委托方提供, 我司不对样品完整性、样品及其标识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本报告未经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带“n”标识的项目是未通过 CNAS 认可的(带 CNAS 标识时), “s”为分包项目。

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四路 7 号

电话: 86-0769-8898 9888

传真: 86-0769-8898 8808

热线: 400 6789 666

网址: <http://www.cttlab.com>

邮箱: enquiry@cttlab.com





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报价单								
甲方(产废单位)		郑州赫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高新开发区金梭路32号						
联系人		张永祥		联系方式		13 06		
序号	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数量(吨/年)	费用(元/年)含6%增值税	付款方
1	处置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	袋装	0.28	甲方	
2	收集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	袋装	0.02		
3	收集	废灯管	900-023-29	固	箱装	按实际产生量		
运输方式	汽车运输	客服人员及联系方式		石志强18339227776		监督电话	0371-60178177	
备注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2、服务费用付款约定： 合同签订时甲方应当天支付乙方合同约定危险废物服务费用 <u> </u> 元，收集数量以合同约定为准；废灯管乙方按照 <u>200</u> 元/kg 收取甲方相应服务费用，其他危险废物若甲方交由乙方的实际数量超出合同约定的数量，则超出部分乙方按照 <u>6</u> 元/kg 收取甲方相应服务费用，超出部分服务费于每次转运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包装保证不漏。 4、此报价单包含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向外提供！							

甲方：郑州赫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张建新（签字）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6 日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6 日

以上附件属于此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